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服务)

(2025 年版)

项目编号： BTJLZC-2025-002

项目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2025年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  
二标（皮山农场灌溉管理服务站）

采 购 人： 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  
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5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兵团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特此说明如下：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 二、使用规则

1.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兵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2.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说明

1.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在交易系统中制作采购文件模板时，有关“【】”内的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2. 不适用的内容及相关章节应予以删除。

##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 为了便于投标人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表格形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前附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

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3. 《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五、采购需求**

《示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清单部分格式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以保证结构化数据的统一。同一个采购包中的采购清单，应采用统一的价款形式。

## **六、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中的合同仅用于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七、投标文件格式使用**

1. 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八、实施及修改**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兵团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完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结合具体项目特点，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 目 录

<b>第一章</b>	<b>招标公告</b>	<b>1</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2
五、	公告期限	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2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b>	<b>4</b>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投标人须知	8
(一)	<i>总则</i>	8
1.	适用范围	8
2.	基本定义	8
3.	资金来源	8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5.	费用承担	9
6.	保密	10
7.	语言文字	10
8.	计量单位	10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0
10.	电子投标说明	11
(二)	<i>招标文件</i>	12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
(三)	<i>投标文件</i>	13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4.	投标报价	13
15.	投标有效期	15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i>投标</i>	16
17.	投标保证金	16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
20.	拒收	19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22. 实物样品 .....	19
23. 演示 .....	20
(五) 开标.....	20
24. 开标会议 .....	20
25. 开标程序 .....	20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	21
(六) 资格审查.....	21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	21
(七) 评标.....	21
28. 评标委员会 .....	21
29. 评标 .....	22
(八) 中标.....	23
30. 确定中标人 .....	23
31. 中标结果公告 .....	24
32. 中标通知 .....	24
(九) 签订合同.....	24
33. 履约保证金 .....	24
34. 签订合同 .....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5
35. 质疑 .....	25
36. 质疑答复 .....	26
37. 投诉 .....	2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8
39. 无效投标 .....	28
40. 废标 .....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	28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8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0
44. 正版软件 .....	30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0
46. 采购需求标准 .....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4
(十五) 其他.....	34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49. 适用法律 .....	35
50. 解释权 .....	35

<b>第三章</b>	<b>采购需求</b> .....	<b>36</b>
一、	采购标的 .....	36
二、	商务要求 .....	36
三、	技术要求 .....	36
<b>第四章</b>	<b>资格审查</b> .....	<b>38</b>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38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38
<b>第五章</b>	<b>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b> .....	<b>41</b>
一、	评标方法 .....	41
二、	评标程序 .....	41
(一)	符合性审查.....	41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1
(三)	比较和评价.....	42
(四)	报价评审.....	43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45
(六)	排序与推荐.....	44
(七)	编写评标报告.....	44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45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46
(十)	重新开展采购.....	46
三、	评标其他要求 .....	
四、	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48
(二)	评分标准.....	48
<b>第六章</b>	<b>合同草案</b> .....	<b>60</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670</b>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	68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9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69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5
三、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77
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6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7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7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86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87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88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8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 .....	87
一、开标一览表 .....	88
二、分项报价表 .....	89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90
一、投标函 .....	9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96
三、授权委托书 .....	97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97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98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99
七、业绩证明文件 .....	100
八、拟派项目团队 .....	102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	103
十、技术方案 .....	104
十一、其他文件 .....	1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第十四师昆玉市2025年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TJLZC-2025-002
2. 项目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2025年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二标（皮山农场灌溉管理服务站）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337.3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           万元
6. 采购需求：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十四师昆玉市2025年向社会购买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二标（皮山农场灌溉管理服务站）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373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灌区区域内的中小型水库、沉砂池、灌溉用干、支渠、排渠、输水骨干管道、泵站、水闸、过滤器等的安全观测、水费收计及保洁保绿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备注：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366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2月8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2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4、开标前，投标单位无故放弃已投标（报名、领取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的项目，必须提交弃标函至招标代理（邮箱：83262816@qq.com），以明确放弃投标项目。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第十四师昆玉市  
联 系 人：马致富  
联系方式：0903-25660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第十四师昆玉市玉龙春境 03-01  
联 系 人：柴鹏  
联系方式：181993258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为扎实稳步推进第十四师昆玉市水利事业健康发展，特向社会采购 2025 年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项目包括十四师辖区内水利工程的运行观测服务等。 二标（皮山农场灌溉管理服务站）包括灌区区域内的中小型水库、沉砂池、灌溉用干、支渠、排渠、输水骨干管道、泵站、水闸、过滤器等的安全观测、水费收计及保洁保绿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_____。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_____/_____ 2. 时间要求：_____/_____。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p>17.1</p>	<p>投标保证金</p>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5万 元</p> <p>。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收款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117          银行账号：00000 2002 0110005 297262</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p> <p>4. 退还时间</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 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电汇需注明项目名称，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          1、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用电子保函          (1) 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          (2) 电汇需注明项目名称，制作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复印件是指：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截图。</p>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u>15</u>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15</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24 团灌溉管理服务站、皮山农场灌溉管理服务站、225 团灌溉管理服务站）三个标段，投标单位可兼投但不得兼中，</p>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中标顺序的确定以开标顺序为准，投标单位在开标顺序靠前的标段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且被推荐中标资格，在之后的标段中，若此单位再次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则按照得分排名顺序，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获得中标资格；以此类推。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3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p> <p>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联系）</p> <p>4. 收取账号：（中标单位与采购人联系）</p> <p>5. 退还时间：</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_____ 接收部门：代理机构_____ 联系电话：18199325820_____ 通讯地址：昆玉玉龙春境3-01_____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安计价（2002）1980号文件 3. 收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4. 收取方式：电汇、转账、网银_____ 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高新区支行 行号：313881000117 银行账号：00000 2002 0110005 297262												
41.1	是否接受进 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 业 政策（ 非专门 面 向中小企 业 采购项 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b>本标段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 业 参照后 附《工信 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包</td> <td>224团灌溉管理服务 站</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包</td> <td>皮山农场灌溉管理 服务站</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包</td> <td>225团灌溉管理服 务站</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224团灌溉管理服务 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2 包	皮山农场灌溉管理 服务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3 包	225团灌溉管理服 务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224团灌溉管理服务 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2 包	皮山农场灌溉管理 服务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 3 包	225团灌溉管理服 务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服务期限：2025年1月-2025年12月（366日历天）。</p> <p>服务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p> <p>投标人报价时须对运行观测服务费报价，且运行观测服务经费不予上下调整。投标人组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存在恶意低价竞价情形的以及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大包）价，包括相关风险费、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费用和按本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等须承担的全部费用、质保期保障相关工作内容，总价包干。</p> <p>2、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p> <p>3、本项目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招标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p>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中标单位中标后及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五副（胶装），电子版U盘1份光盘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如方便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也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金来建设工程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四师昆玉市玉龙春境03-01） 联系人：柴鹏 联系电话：18199325820</p>

备注：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

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

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

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

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

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

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

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内容应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具体采购需求描述，同时，制定各条款具体内容时与采购需求无关的将不得纳入】

###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购买水利工程运行观测岗位218个，其中：中心机关2名、224团灌区72名、47团灌区19名、225团灌区45名、一牧场灌区20名、皮山农场灌区60名。为保障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的斗口（不含斗口）以上水利工程的运行观测全覆盖，运行观测服务分三个标段分别为：224团灌区（含47团及中心机关2名）93个岗位，皮山农场灌区60个岗位，225团灌区（含一牧场灌区）65个岗位。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和习近平治水思路，扎实稳步推进第十四师昆玉市水利事业健康发展，规范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疆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和《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结合师市实际，制定第十四师昆玉市2025年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治水思路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和政企分开，在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中加强社会建设的要求，创新水利工程管理公共服务机制和方式，推动第十四师昆玉市水利工程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 二、费用构成

根据斗渠以上（不含斗渠）水利工程的运行观测等工作实行政府采购服务，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的要求，2025年第十四师昆玉市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费已纳入师市财政预算。

## 三、观测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十四师昆玉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的斗口（不包含斗口）以上水利工程主要包括水库、沉砂池、灌溉用干、支渠、排渠、输水骨干管道、泵站、水闸、过滤器等。2025年第十四师昆玉市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内容主要为上述范围（具体见附件）。

## 四、观测服务要求

承接主体提供的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应紧紧围绕水利工程的安运行来开展，及时发现水利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承接主体对水利工程的观测应做到全覆盖，观测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精准，严禁对水利工程观测及观测记录涂改、弄虚作假。对水利工程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承接主体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向所在灌区管理服务站报告，并提出隐患整改的意见建议。承接主体应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接主体应接受配合采购人的月度考核，并在次月10日前向各灌区管理服务站书面提交上月的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报告。每年7月10日、12月20日前向水服中心及水利局上报半年及年度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报告。



## 五、运行观测服务费的发放

由灌区管理服务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及员工个人考核细则，并会同承接主体按月对个人进行考核打分，低于80分，每低于1分扣除20元，高于90分每高于1分奖励20元，80-90之间不奖不扣，保证奖励与扣除基本平衡。考评打分结果在灌区内部进行不少于5天公示后，由灌区管理服务站和承接主体签字盖章后报水服中心。水服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运行观测服务费。承接主体收到运行观测服务费后，应当及时将运行观测服务费发放给员工，严禁将运行观测服务费挪作他用。观测服务费发放的银行流水，承接主体应在工资发放结束后3天内报灌区管理服务站备案。

## 六、履约保证金退还

灌区管理服务站按月对承接主体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当月的考核结果在次月10日前由灌区管理服务站报师水服中心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合同到期后，师水服中心根据灌区管理服务站考核平均分退还履约保证金。平均分90分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低于90分的，每1分扣1000元。

## 二、商务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366日历天）。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运行观测服务费的发放

由灌区管理服务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岗位职责及员工个人考核细则，并会同承接主体按月对个人进行考核打分，低于80分，每低于1分扣除20元，高于90分每高于1分奖励20元，80-90之间不奖不扣，保证奖励与扣除基本平衡。考评打分结果在灌区内部进行不少于5天公示后，由灌区管理服务站和承接主体签字盖章后报水服中心。水服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核拨运行观测服务费。承接主体收到运行观测服务费后，应当及时将运行观测服务费发放给员工，严禁将运行观测服务费挪作他用。观测服务费发放的银行流水，承接主体应在工资发放结束后3天内报灌区管理服务站备案。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5. 保险【如适用】

6. 其他要求【如有】

**三、技术要求【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如有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以“★”号作醒目标识】**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p>3-1</p>	<p>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p>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协议书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1-3 及 1-4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2 及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应具备承担工作所需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2</p>	<p>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p>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3-3</p>	<p>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

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9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b>【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b>	
2	<b>【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填列及编制】</b>			
3	.....			
4	.....			
5	.....			
6				
7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p><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评审 (40分)	服务能力与承诺	3分	对该项服务有一定认识，有针对性的服务能力与承诺3分，简单的服务能力与承诺1~2分	
	履约能力	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一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加盖公章）
		人员岗位配置	30分	<p>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岗位安排人数合理配置符合工作要求满足机构配置，职责分工明确，完善合理的，得14-22分；职责分工较明确，较完善合理的，得6-13分；职责分工不明确，一般完善合理的，得0-5分。</p> <p>②以上岗位配备人员具有岗位资格从业经历的每提供1个岗位证书的，得0.2分，最多得4分。</p> <p>③设置安全技术岗的（可专兼职）的2分。</p> <p>④岗位配置对新老人员对岗位衔接措施得当的2分。</p> <p>注：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花名册、身份证明及其简历基本信息</p>
	标书质量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目录标函质量齐全、叙述严谨等，得2分，若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 (50分)	技术方案	12分	<p>①拟定了可行的运行观测总体方案的，得3分；</p> <p>②方案包含对所有岗位有合理的岗位职责的，得0-3分；</p> <p>③包含工作目标的，得0-3分；</p> <p>④包含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的，得0-3分；</p> <p>注：上述②-⑤评审项中，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小项得满分，描述简单，内容有缺失的，小项得半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0分。</p>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培训方案	2分	有针对性的对满足运行观测服务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的2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①拟定了运行观测质量保障方案措施的，得 3 分；</p> <p>②如何保证观测到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得 0-3 分；</p> <p>③如何保证观测服务的真实性可靠性，得 0-3 分；</p> <p>④包含风险防范的，得 0-3 分；</p> <p>注：上述②-④评审项中，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小项得满分，描述简单，内容有缺失的，小项得半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p>
工作计划及流程	9分	<p>①拟定了运行观测工作计划及流程的，得 3 分；</p> <p>②包含对运行观测的整体及局部计划及流程的，得 0-3 分；</p> <p>③包含对运行观测的时间规划合理可行的，得 0-2分；</p> <p>④包含运行观测工作步骤流程的，得 0-1 分；</p> <p>注：上述②-⑤评审项中，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小项得满分，描述简单，内容有缺失的，小项得半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p>
实施措施	15分	<p>①拟定了运行观测服务专门的安全生产方案的，得3分；</p> <p>②措施包含建立合理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得0-3分；</p> <p>③包含对灌区服务、收费、配水员的人员管理方案，得0-3分</p> <p>④包含人员服从调配，提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能力培训教育，得0-3分</p> <p>⑤包含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合理，杜绝人员上访的，得0-3分；</p> <p>注：上述②-④评审项中，描述清晰，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的，小项得满分，描述简单，内容有缺失的，小项得半分，未提供或内容不满足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

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

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师昆玉市2025年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观测服务协议

甲方（购买主体）：

乙方（承接主体）：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法》、《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兵团财政局 水利局《关于印发<兵团政府购买水利公共服务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采购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二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1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 购买服务范围、内容及承接主体**

**1.服务范围：**师市5个灌区区域内的中小型水库、沉砂池、灌溉用干、支渠、排渠、输水骨干管道、泵站、水闸、过滤器等的安全观测、水费收计及保洁保绿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2.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指令，安排人员完成当年斗口以上的配水、水量计量、水费计收、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操作、检查、观测、以及提供甲方所需的相关资料。做好水库大坝、水工建筑物及信息化设备设施日常观测。

**3. 承接主体：**

**第四条 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观测服务岗位测算，依据水利部 财政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次购买服务的核定岗位共计××个，观测服务费共计××元。观测服务费由水服中心根据灌区对承接主体员工的考核结果，按月核拨。

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签订合同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师市水服中心根据灌区管理服务站提供的考核结果的平均分值进行退还。平均分值90分及以上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低于90分的，每1分扣1000元。

**第五条 资金使用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购买服务范围使用资金。加强内部管理，做到拨付资金专款专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用工条件，有权对乙方拟聘员工进行审核。灌区管理部门向乙方推荐的员工，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录用，乙方在人员录用中应把政治素质放在第一位进行政治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录用。

2.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主要对乙方工作情况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并对乙方人员按月进行考核等。乙方应安排专人对员工当月工作进行考勤、考核管理，并将考勤、考核情况于次月报甲方。

3.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人员的岗位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4.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有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人员有离职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及时派人进行替换补充，如乙方未及时补充岗位，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人员有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发生以水谋私、吃拿卡要、靠水吃水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应当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相关人员做出相应处理。

7.甲方应当将其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乙方人员的岗位职责、劳动安全等制度告知乙方派遣人员。

8.如遇地震、防汛等突发事件，甲方有权随时调动乙方员工进行突发事件的处置，乙方必须确保人员随叫随到，服从甲方指令。

9.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岗位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救生衣、手电筒），及专用仪器设备等。

10.甲方应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应紧紧围绕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来开展，及时发现水利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对水利工程的观测应做到全覆盖，观测记录应当完整、真实、

##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精准，严禁对水利工程观测及观测记录涂改、弄虚作假。对水利工程运行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向所在灌区管理服务站报告，并提出隐患整改的意见建议。

2.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对员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接受配合甲方的月度考核，并在次月10日前向各灌区管理服务站书面提交上月的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报告。每年7月10日、12月15日前向甲方及师市水利局上报半年及年度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报告。

3.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调度指令，按工作要求，调配好岗位工作人员，接受甲方督导检查及考核。

4.如遇地震、防汛等突发事件处置，乙方须保证甲方核定的所有员工在岗在位。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灌溉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6.在行水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水费收缴、保洁保绿等相关工作；非行水期间，除水库相关员工、收费员等员工外，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自行安排人员休息、休假。

7.乙方有义务负责管护范围内水利工程、信息化设备、地下管线及邻近建筑物的日常管护。对甲方配备的专用设备、防护用品要精细保养、精心保管，如出现人为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8.乙方要加强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杜绝暗箱操作、以水谋私、吃拿卡要、靠水吃水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9.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积极为员工办理工伤认定、医疗报销、保险赔付等事宜。

10.乙方聘用人员年龄应不超过60岁，身体健康，没有严重疾病，没有犯罪记录，能够熟练运用国语，每年不少于一次健康体检并提供体检和工伤保险报告。

11.乙方应为聘用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

12.乙方在收到甲方拨付的运行观测服务费后，应及时将资金按灌区服务站的考核结果发放给乙方员工。观察服务费只能用于和管理有关支出，如税金、保险费、体检费等严禁挪作他用。发放流水应在发放结束后5天内报灌区管理服务站备案。

13.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超出规定期限仍未拨付观测服务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取，甲方不得以不正当理由克扣和停拨。

### 第八条 安全生产

1.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安全防护用品（如：救生衣、手电筒），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乙方在工作中要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严格按安全生产的规定，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杜绝违规违章行为。

### 第九条 争议和违约

1.乙方员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乙方所聘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采购人：（盖单位章）      承接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购买人员服务内容

一、配水员服务内容

-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调度工作安排，对管理段的渠道及水工建筑物，要熟知运行情况，做到勤巡查、细观测、详纪录，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
- 2.按甲方要求管理好管辖范围内的各项设施，及各种公共财产，对所管理的水利工程设施，要认真负责，维修、养护及时，保证操作灵活，严禁非工作人员操作设备设施。
- 3.严格执行甲方调度指令，按规范要求保证上报实测流量、水位观测、记录及时准确。
- 4.保证测配水设施的完好、整洁、清晰，刻度标识准确，流速仪测杆等量水设备，要妥善保管，按规范要求使用，及时擦拭上油，保证测量的准确。
- 5.坚持“水权绝对集中，统一调配管理”的制度，配水员必须服从甲方指令调度，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抄、张传。
- 6.严格执行值班制度，洪水期、高水位运行期要坚守工作岗位，在岗期间必须坚持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 7.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积极参与连队用水户水费及水资源费的催缴工作。
- 8.要保证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绿化到位、环境整洁、干净卫生。
- 9.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11月30日前将各自辖区内配到斗口的水费100%收缴完毕。未按时收缴完成的水费，少一扣一，从当年购买服务费中扣除。

二、大坝、堤防观测巡护员服务内容

- 1.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有关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条例》以及有关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方面的规范条例，努力钻研专业技术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 2.认真履行巡护职责，严肃劳动纪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地参加甲方举办的各项学习活动。在汛期或水库高水位期，对异常情况提出技术措施，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
- 3.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填写巡护值班记录，巡护值班记录必须准确、全面、真实，不得有巡护就乱填写、记录，不得涂改纪录。对水库大坝和水工建筑物浸润线、渗流量，蒸发量、管涌、滑坡、裂缝、冻胀等观测项目进行观测，并按规定整理好观测资料，建立档案。
- 4.要按要求穿制服，手持铁锹，按照要求步行巡护个人的管理范围，保持坝面、坝坡无杂草，无鼠洞、无雨淋沟，坝面物料堆放整齐。
- 5.要经常保持坝面的完整，坝体轮廓、点、线、面清楚明显。坝顶如有坑洼而易于积水时，应填平补齐，并保持有一定排水坡度。
- 6.对坝后排要保持其整洁畅通，保护和观测好坝上的各种观测设施，严禁车辆及非生产人员上坝。
- 7.巡护人员在巡护时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主管工程领导汇报，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如发现他人有影响大坝安全的行为时，必须及时制止。

三、水库、堤防观测人员服务内容

- 1.熟知所管辖坝段及建筑物状况和坝后管涌、渗流、坝体裂缝、内坡冰推情况，进行观测记录，严防死守。
- 2.观测人员要随时疏通坝后截排，并清除杂草，保证截排畅通。
- 3.观测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进行应急处理，不得延误，禁止麻痹大意。
- 4.在高水位期间对所管辖坝段的重点部位重点观测，特别观测，加强观测，认真做好记录，交接班时交待清楚。
- 5.负责管理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水库大坝及水利工程，通讯公共设施、防洪料场、砂石料场的看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6.在水库高水位汛期，对大坝上行踪可疑人员要进行盘查，流动人员进行登记，以防患于未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 7.观测人员对观测技术，未发现问题而出问题的责任事故负责。
- 8.按技术要求和当班期间观测处理的事项，填写详细记录。
- 9.观测人员要及时清除大坝内坡、坝面、坝肩杂草，保持大坝整洁。

四、其他人员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岗位工作需求，另行制定相关的服务内容。其他人员包含财务人员等。

## 廉政协议

根据水利部《关于在水利水电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发包人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水利服务中心

(以下称甲方)与投标人

(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此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何单位接受贿或收受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发包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承包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本责任书。

### 1 方针与目标

1.1 公司项目法人是本项目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1.2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1.3 双方相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通过我们的努力，所有事故应当是可以预防的，任何安全隐患都是可以控制的。

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组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的监督体系，要依靠完善的制度、健全的组织、切实的安全措施和不断提高的员工素质，使安全生产的方针得以有效贯彻从而实现以下的目标：

- 1) 不发生群伤事故；
- 2)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3) 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事故；
- 4) 不发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 5) 不发生重大的火灾事故；
- 6) 不发生有主要责任的重大工程坍塌事故；
- 7) 不发生重大职业卫生伤害事故。

### 2 责任范围

2.1 对在本工程项目部所管辖的施工区和营区的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部责任。

2.2 项目经理与作业队、班组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项目部控制重伤事故；

2.3 队（工区）控制轻伤，不发生一般事故和违章；

2.4 班组控制异常，不发生轻伤和违章。

### 3 制度保障

3.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法令、法规。

3.2 贯彻执行水利部、兵团水利局关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3.3 充分发挥工程项目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

### 4 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

4.1 工程项目部的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得全体人员都认识危险点和违章行为，都懂得如何避免发生危险和违章及安全作业应注意的有关事项。

4.2 工程项目部安全监督员应对每个台班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工程项目部领导应针对较突出的危险点和违章多发点进行检查，每周五对本周全队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4.3 工程项目部安全监督机构每个班应派出安全监督员对所属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队（工区）安全监督员、班组安全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周向项目部领导班子汇报一次本周的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4.4 项目法人每月应对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制定下一月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针对高危险点及时检查安全计划、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和解决存在问题，及时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专题安全教育。

4.5 承包人为员工提供定期培训和上岗培训，保证员工掌握所需的作业技能、安全知识和规程要求，培养严谨的工作作风。

5 安全监督

5.1 承包人按本责任书的要求每月对工程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考核。

5.2 根据承包人的考核结果对第十四师昆玉市 2025 年向社会采购水利工程运行观测服务项目项目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进行一次评审。

6 附则

6.1 本责任书经发包人代表、承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四师昆玉市水利服务中心：

承包人：

代 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

## 一、一般规定

### 1.1 说明

#### 1.1.1 工程概况：

1.1.1.1 工程位置：所属市、县（市、区）；具体地名；上下邻接；起止桩号等。

1.1.1.2.工程类别：水库工程，堤防工程，水闸工程,灌区工程等。

1.1.1.3.工程数量：水库大坝座数、堤防长度、水闸座数等。

1.1.1.4.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参数。

1.1.2 水文气象：气象特征、降水量及分布、气温等。

1.1.3 对外交通条件。

### 1.2 合同工作范围及内容

1.2.1 工程项目及范围。

1.2.2 工作内容。

### 1.3 工作要求

1.3.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按年度或分阶段制定工程物业管理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3.2 管理机构及人员

1.3.2.1 承包人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水利工程购买服务企业资格，组建相应的购买服务项目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

1.3.2.2 购买服务项目部要建立值班制度，向有关单位、社会公众公布联系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

1.3.2.3 购买服务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合格证书，应加强知识更新和培训，并保持人员的相对固定。

1.3.2.4 运行管理岗位人员的任职条件应按《新疆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行）》规定，持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并经相应岗位培训合格；岗位及定员应根据以下的规定和工程实际进行设置，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 1.3.3 运行操作

1.3.3.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工程运行操作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报发包人审批，并贯彻执行。

1.3.3.2 运行管理应按照批准的运行操作计划和合同约定的有调度权的主管部门指令进行，不得接受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指令。

1.3.3.3 在水闸、涵闸等开启放（泄）水等运行期间和汛期，运行管理相应岗位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岗位；操作人员完成当班操作任务后，应认真填写运行记录。运行记录应包括：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运行相关技术指标。负责人、当班人员应逐人签字。运行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 C 表 C1-3。

1.3.3.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制订工程运行管理应急抢险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3.4 检查、观（监）测

##### 1.3.4.1 检查

(1) 检查分为日常检（巡）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根据购买服务需要和工程类型或工况不同情况也可提出专项检查。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确定检查频次、项目和内容；日常检（巡）查每

天至少一次。

2)检查应由经验丰富、熟悉物业工程情况的专业人员执行，检查人员应相对固定。特殊专业经发包人批准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查。

3)检查应逐项进行，并做好记录，对异常情况发生和损坏部位应有详细记录和说明，必要时进行图像记录。

4)检查结果和处理措施，均应做好书面记录，经审核后，归档保存。检查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 A 表 A1-5。

#### 1.3.4.2 观（监）测

(1) 观测主要包括工程的垂直、水平位移、应力、渗流、水位（潮位）以及每年的基准点校测等观测。必要时可按合同约定增加观测项目，以及科研需要的其他观测项目。

1)观测应根据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并经发包人批准的观测方案定期进行。

2)观测资料应保持完整性和延续性，并及时整理归档。观测记录表格式参见附录 B 表 B1-5。

#### 1.3.4.3 检查、观（监）测报告

(1)检查、观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报告。

1) 日常检（巡）查：非汛期每月报告 1 次，台汛期每半月报告 1 次。

2)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结束后，编制定期检查报告，2 天内报发包人；每年的年末和合同期满要提交年度和合同期满检查报告。

3) 特别检查：遇沙尘暴、短时间内暴雨、山洪等灾害性天气或社会突发性事件，应随时报告检查情况，1 天内形成书面报告并报送。

4) 观（监）测报告：非汛期每月报告 1 次，汛期每周报告 1 次，并进行初步分析；每年的年末和合同期满要提交年度和合同期满观测分析报告。

(2)运行、检查、观测中发现异常现象、违章和严重隐患，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作好记录，必要时在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发包人的有关通知和处理、执行情况等要做好记录归档备查。

#### 1.3.5 维修养护

1.3.5.1 承包人要按合同的约定对所承包的工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保养和维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保持工程的完整和正常运行。受损部位维修，其标准不低于原结构设计标准，并使新老结构良好结合。维修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报发包人核准验收。

1.3.5.2 维修养护要做好记录，并编制定期报表，资料应完整详细，按照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档备查。维修养护报表格式参见附录 D1-2。

1.3.5.3 保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购买服务计划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表层、周边环境、绿化区等进行清洗、除草、清扫等工作，确保工程的整洁、完好。

(1)工程所在地为连队的每周至少清扫 2~3 次，城镇和特殊地段每天至少清扫 1 次；要保证防汛道路及管理区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迎水面（护面）、闸门等表面无堆积物、垃圾、杂草等，外表整洁美观；管理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应整洁、完好。

(2)工程标牌（包括界桩、界牌、安全警示牌、宣传牌）、观测、监控设施应保持完好、醒目、美观。

(3)承包管理范围内绿化区的树木、花卉应及时浇水、施肥、除害、修剪，如缺损或枯萎时应及时补植或灌水养护；发现有杂草或灌木等有害植物时及时清除；保证绿化区树木、花卉成活率达 85%以上。花木修剪、造型每月 1—2 次。

#### 1.3.6 技术档案管理

1.3.6.1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由熟悉或了解工程管理并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档案设施齐全、清洁、完好。

1.3.6.2 要妥善保管发包人移交的购买服务相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对其安全、保密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补充完善；在合同期满验收时，同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图件、照片等一并归还，并对其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3.6.3 档案管理应根据《新疆省水利厅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

的要求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技术资料，内容包括：

- (1)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上级批示和有关的协议等；
- (2)工程运行管理等技术文件；
- (3)检查、观测、维修养护等系列技术文件、信件等资料和成果。

1.3.6.4 技术档案包括文字、图表等纸质件及音像、电子文档等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努力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和计算机管理。

1.3.6.5 各类工程和设备均应建档立卡，技术档案、图表资料等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

### 1.3.7 质量管理

1.3.7.1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技术人员对运行操作、维修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监督，按合同约定和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结果。

1.3.7.2 发包人按合同的约定以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对承包人的物业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

(1)检查和考核的周期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定期的检查和考核周期按合同约定；不定期（抽查）检查和考核由发包人根据工作需要随机确定；

(2)在一个周期结束前 5 日，承包人应按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向发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并提请周期检查和考核；

(3)合同期满验收，由承包人在合同期满期当月 2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合同期满验收资料，并提请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当月的周期验收与合同期满验收可同时进行。

#### 1.3.7.3 检查和考核主要提交件

(1)周期检查考核资料，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提供本周期检查和考核的有关资料，包括：

- 1)有关会议纪要，往来信件；
- 2)运行管理记录；
- 3)维修养护验收合格证明；
- 4)质量整改落实记录；
- 5)检查、观测记录（登记）表；
- 6)期间不定期检（抽）查考核证明材料；
- 7)考核自评表；
- 8)周期工作总结报告；
- 9)申请周期考核验收报告。

(2)合同期满验收资料，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承包期满期当月份的 20 日之前提供验收考核资料，包括：

- 1)承包期内的历次周期检查考核验收结论；
- 2)有检查、观测原始记录（登记）表及初步分析成果材料；
- 3)有本阶段检查考核材料；
- 4)有技术档案资料；

- 5)有考核自评表；
- 6)有合同期工作总结报告；
- 7)有申请合同期满验收报告。

1.3.7.4 考核方式，以承包人为考核对象，采取自评、抽查、检查和考核等方式进行。

(1)自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自查，填写检查考核评分表，经汇总后计算自评得分，编写自评报告。

(2)抽查。不定期或随机抽查相结合，对承包人管理的工作（工程）质量随机进行抽查评分并填写评分表。

(3)检查和考核。结合自评、抽查、定期的全面检查和考核，确定检查和考核结果。

1.3.7.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查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 (1)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有关资料申请验收的；
- (2)被终止合同的；
- (3)因管理问题发生工程、人员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因管理问题发生较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 (5)拖欠职工工资违反人事劳动法律法规，影响合同执行和发包人荣誉的。
- (6)发现在考核中有弄虚作假等舞弊行为的。

1.3.7.6 检查考核内容：

- (1)组织管理。包括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到位情况，管理制度制订、责任制落实情况，技术档案资料归档和分析及信息的管理等；
- (2)运行操作。包括控制运用、检查观测以及检查报告等；
- (3)维修养护。包括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工程的日常养护、维修、保洁；
- (4)安全管理。包括违章管理、防汛检查、防汛组织及安全生产等。

1.3.7.7 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1)检查和考核采取百分率评分法，得分率 60% 以上者为合格。
- (2)合同期满考核为历次周期检查和考核加权平均计算得分。
- (3)评分标准和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E。

#### 1.4 安全管理

1.4.1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应在管理工作开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工程购买服务安全措施文件（包括组建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专人，制定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爆破和炸药管理等）报发包人审批，并遵照执行。

##### 1.4.2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 (1)承包人应教育购买服务相关人员遵纪守法，观测管理范围内的社会治安，协助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 (2)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应立即如实通告发包人，并按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 (3)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劳动保护、照明安全、消防等安全防护工作，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定期召开安全会议进行安全教育，避免发生责任事故；在工作范围内设置必要的标志和信号。
- (4)加强管理范围内的违章管理，确保承包范围内无违章建筑，无危害工程安全活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1.4.3 防汛检查和安全

(1)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的职责，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重要险工段有抢险和人材物的转移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并落实。

(2)承包人要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加强抢险知识教育，配备必要通讯和交通设施。防汛期间

要加强巡查和值守，做好报告和记录工作。

(3)承包人根据工程防汛应急需要申请并保管好防汛物料，并落实专人负责管理、建档立卡，确保防汛物料与设施等设备完好、运行可靠。

#### 1.5 环境保护

1.5.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土、堆放材料，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不得使有害物质（扬尘、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河流。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承包人应

负全部责任。

1.5.2 承包人应保持购买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环境卫生，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理维修养护废弃物和垃圾，并将其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1.5.3 在全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已征得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承包人必须拆除一切应该拆除的临时维修养护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拆除后的场地应彻底清理。凡发包人决定保留的设施，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处理的办法。

## 二、水库工程

### 2.1 运行操作

#### 2.1.1 运行操作要求

2.1.1.1 承包方应根据批准的防洪和兴利调度计划或发包方的指令，实施水库的控制运用。执行完毕后，应向发包方报告。

2.1.1.2 闸门操作运用应参照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相关章节内容。

### 2.2 工程检查

#### 2.2.1 工程检查分类和次数

2.2.2.1 日常检查：非汛期每天 1 次；汛期每天至少 2 次；高水位及出现影响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时，应增加次数，不少与 4 次。

2.2.2.2 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和年底，有蚁害地区的白蚁活动高峰期，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对水库工程进行全面或专门的检查，一般每年不少于 2~3 次。

2.2.2.3 特别检查：当水库遭遇到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沙尘暴，以及库水位骤升骤降或持续高水位等情况，发生比较严重的破坏现象或出现危险迹象时，要进行了特别检查，必要时应组织专人对可能出现险情的部位进行连续监视。当水库放空时应进行全面检查。

#### 2.2.2 土石坝检查项目和内容

##### 2.2.2.1 坝体：

(1)坝顶有无裂缝、异常变形、积水或植物滋生等；防浪墙有无开裂、挤碎、架空、错断、倾斜等。

(2)迎水坡护坡有无裂缝、剥（脱）落、滑动、隆起、塌坑或植物滋生等；近坝水面有无变浑或旋涡等异常现象。

(3)背水坡及坝趾有无裂缝、剥（脱）落、滑动、隆起、塌坑、雨淋沟、散浸、积雪不均匀融化、渗水、流土、管涌等；排水系统是否通畅；有无兽洞、蚁迹等；反滤排水设施是否正常。

(4)坝基基础排水设施的渗水水量、颜色、气味及浑浊度、酸碱度、温度有无变化。

(5)坝端与岸坡连接处有无裂缝、错动、渗水等；坝端岸坡有无裂缝、滑动、崩塌、溶蚀、塌坑、异常渗水及兽洞、蚁迹等；护坡有无隆起、塌陷等；绕坝渗水是否正常。

(6)坝趾近区有无阴湿、渗水、管涌、流土或隆起等；排水设施是否完好。

(7)有条件时应检查上游铺盖有无裂缝、塌坑。

##### 2.2.2.1 输、泄水洞（管）：

(1)引水段有无堵塞、淤积、崩塌。

(2)进水塔（或竖井）有无裂缝、渗水、空蚀、混凝土碳化等。

(3)洞（管）身有无裂缝、空蚀、渗水、混凝土碳化等；伸缩缝、沉陷缝、排水孔是否正常。

(4)出口段放水期水流形态是否正常；停水期是否渗漏。

(5)消能工有无冲刷损坏或砂石、杂物堆积等。

(6)工作桥、交通桥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断裂等。

##### 2.2.2.3 泄洪闸（道）：

(1)进水段（引渠）有无坍塌、崩岸、淤堵或其他阻水障碍；流态是否否正常。

(2)堰顶或闸室、闸墩、胸墙、边墙、溢流面、底板有无裂缝、渗水、剥落、碳化、露筋、磨损、空蚀等；伸缩缝、沉陷缝、排水孔是否完好。

(3)溢洪河道河床有无冲刷、淤积、采砂、行洪障碍等；河道护坡是否否完好。

#### 2.2.3 混凝土坝检查项目和内容

##### 2.2.3.1 坝体：

(1)相邻坝段之间的错动；

(2)伸缩缝开合情况和止水的工作状况；

(3)上下游坝面、宽缝内及廊道壁上有无裂缝；裂缝中漏水情况；

- (4)混凝土有无破损；
- (5)混凝土有无溶蚀或水流侵蚀现象；
- (6)坝体排水孔的工作状态，渗漏水的水量和水质有无显著变化。

2.2.3.2 坝基和坝肩：

- (1)基础岩体有无挤压、错动、松动和鼓出；
- (2)坝体与基岩（或岸坡）接合处有无错动、开裂、脱离及渗水等情况；
- (3)两岸坝肩区有无裂缝、滑坡、溶蚀及绕渗等情况；
- (4)基础排水设施的工作状况、渗漏水的水量及浑浊度有无变化。

2.2.3.3 引水建筑物：

- (1) 进水口和引水渠道有无堵塞，进水口、拦污栅有无损坏。

2.2.3.4 泄水建筑物：

- (1)溢洪道（泄水洞）的闸墩、边墙、胸墙、溢流面等处有无裂缝和 损伤；
- (2)消能设施有无磨损、冲蚀；
- (3)下游河床及岸坡的冲刷和淤积情况；
- (4)上游拦污梗的情况。

2.2.3.5 近坝区岸坡：

- (1)地下水露头变化情况；
- (2)岸坡裂缝变化情况。

2.2.3.6 闸门：

- (1)闸门（包括门槽、门支座和止水设施等）能否正常工作；
- (2)启闭设施，能否应急启动工作；
- (3)电气控制系统的设备和备用电源能否正常工作。

2.2.3.7 其他设施：

- (1)过坝、地下建筑物等的巡视检查，可参照以上有关条款进行；
- (2)附属设施的检查项目及检查要求可按照水电站现行有关制度执行。
- (3)观测、照明、通讯、安全防护、防雷设施及警示标志、防汛道路等是否完好，库区管理保护范围内有无违章建筑或违法行为等。

2.3 工程监测

2.3.1 土石坝工程监测

2.3.1 工程监测项目及测次应按表 4.1.3.1 执行。遇异常或险情状态下，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增加监测数次。

序号	监测类别	观测项目	观测次数
一	变形	1表面变形 2裂缝及伸缩缝	6~2次/年 12~4次/年
二	渗流	1渗流量 2坝基渗流压 3坝体渗流压 4绕坝渗流	6~3次/年 6~3次/年 6~3次/年 6~3次/年
三	水文、气象	1上、下游水位 2降水量 3气温 4出、入库流量	2~1次/日逐日量 按需要

2.3.2 土石坝监测规定及要求

2.3.2.1 变形监测

(1)表面变形监测包括竖向位移观测、水平位移观测。观测断面布置：横断面一般不少于 3 个，纵断面一般不少于 4 个。对建在软基上的坝，应在下游坝趾外侧增设 1~2 个。

测点的间距：坝长小于 300m 时，宜取 20~50m；坝长大于 300m 时，宜取 50~100m。

(2)裂缝及伸缩缝监测：对坝体表面裂缝的缝宽大于 5mm 的，缝长大于 5m 的，缝深大于 2m 的纵、横向缝以及输（泄）水建筑物的裂缝、伸缩缝都应进行。裂缝发生初期，宜每天观测 1 次；当裂缝发展缓慢后，可适当减少测次。在气温和上、下游水位变化较大或裂缝有显著发展时，均应增加测次。

2.3.2.2 渗流监测

(1)坝体渗流压力观测，包括观测断面上的压力分布和浸润线位置的确定。至少每年校测 1 次；观测横断面宜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尽量与变形观测断面相结合；根据坝型结构、断面大小和渗流场特征，应设 3~5 条观测铅直线。一般位置是：上游坝肩、下游排水体前缘各 1 条，其间部位至少 1 条

(2)坝基渗流压力观测，包括坝基天然岩石层、人工防渗和排水设施 等关键部位渗流压力分布情况的观测。观测横断面数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宜顺流线方向布置或与坝体渗流压力观测断面相重合。

(3)绕坝渗流观测，包括两岸坝端及部分山体、坝体与岸坡或与混凝土建筑物接触面，以及防渗齿墙或灌浆帷幕与坝体或两岸接合部等关键部位。观测断面的布置：坝体两端的绕坝观测宜沿流线方向或渗流较集中的 透水层（带）设 2~3 个观测断面，每个断面上设 3~4 条观测铅直线（含渗流出口）；坝体与建筑物接合部的绕坝渗流观测，应在接触轮廓线的控制处设置观测铅直线，沿接触面不同高程布设观测点；岸坡防渗齿槽和灌浆帷幕的上、下游侧各设一个观测点。

(4)渗流量观测，包括渗漏水的流量及其水质观测。水质观测中包括渗漏水的温度、透明度观测和化学成分分析。

2.3.2.3 水文、气象监测

(1)水文、气象监测项目有水位、降水量以及气温、流量观测。

(2)水位观测一般每天观测 1 次，汛期应根据需要调整测次，开闸泄水前后应各增加观测 1 次。观测精度应达到 1cm。

(3)降水量观测要求以定时观测或分段观测；遇大暴雨时应增加测次。观测精度应达到 1mm。

(4)气温观测要求坝区至少应设置一个气温测点。

2.3.3 混凝土坝监测

2.3.3.1 工程监测项目及测次：监测项目及测次应按表 2.3.3.1 执行。监测项目可根据大坝结构和地质条件，应根据发包人的指示适当地予以增减。

表 2.3.3.1 工程监测项目及测次

序号	监测类别	观测项目	观测次数
一	巡视监查	坝体、坝基、坝肩、及近坝库岸	每天至少1次
二	变形	1坝体位移 2倾斜 3接缝变化 4裂缝变化 5坝基位移 6近坝岸坡位移	1次/月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三	渗流	1渗流量 2扬压力 3渗流压力	1次/旬~2次/月
		4绕坝渗流	1次/月
		5水质分析	1次/年
四	应力、应变及 温度	1应力 2应变 3混凝土温度 4坝基温度	1次/月~2次/季
五	环境量	1上、下游水位	2~1次/日
		2降水量	逐日量
		3气温	
		4库水温	1次/月
		5坝前淤积	按需要
		6下游冲淤	每次泄洪量

2.3.4 混凝土坝监测规定及要求

2.3.4.1 巡视检查

(1)巡视检查应根据每座大坝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制度检查程序， 携带必要的工器具或具备条件后进行。

(2)巡视人员要根据预先制度的巡视程序对大坝进行例行检查，对日常巡视检查、年度巡视检查、特殊情况下的巡视检查的不同情况按 DL/T5178-2003 《混凝土大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检查 次数进行。

(3)检查内容要根据 DL/T5178-2003 《混凝土大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确定。

2.3.4.2 环境量监测

(1)除应按 GBJ138、SL21、SL58、SL59 等水文、气象专业方面相应的规定外，应执行本工作要求和技術标准的有关规定。

(2)水位监测

水位观测点应设置在水流平稳能代表上游、下游平稳水位的，受风浪、泄水和抽水影响较小，并能满足工程管理和监测资料分析需要的和便于安排设备和监测的的岸坡稳固地点或永久建筑物上。

水位监测应设置遥测水位计或水尺观测设备；当采用自动遥测时，在设置遥测水位计的同时，还应设置人工观测的水尺，其最大测读高程应高于校核洪水位。要求水尺或遥测水位计的零点标高每隔 3 年~5 年校测 1 次。当怀疑水尺零点有变化时，亦应进行校测。遥测水位计每年汛前应进 行检查。

(3)水库水温监测

测点布置：测温垂线布置在靠近上游坝面的库水中，其位置宜和重点观测坝段一致。观测混凝土上游坝面温度的测点可以作为水库水温的观测点。测点的垂直分布水库深度较小时，至少应在正常蓄水位以下 20cm 处、1 / 2 水深处及库底各布置一个测点。水库深度较

大时，从正常蓄水位到死水位以下 10m 处的范围内，每隔 3~5m 宜布置一个测点，再往下每隔 10~15m 布置一个测点，必要时正常蓄水位以上也可适当布置测点。

观测设备：采用深水温度计、半导位水温计、电阻温度计等。每年汛前，应检验温度计。观测中对温度计有怀疑时，亦应及时检验。

#### (4) 气温监测

坝区附近至少应设置一个气温测点。气温监测仪器应设在专用的百叶箱内。

#### (5) 降水量监测

坝区附近至少应设置一个降水量测点。

#### (6) 坝前淤积和下游冲刷

在坝前、沉沙池、下游冲刷的区域至少应各设置一个监测断面。也可采用水下摄像、地形测量或断面测量法进行监测。

#### 2.3.4.3 变形、渗流、应力及应变监测

参照 DL/T5178-2003《混凝土大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章节。

#### 2.3.4.4 对原始记录的要求

(1) 原始记录必须在现场用硬铅笔或钢笔填写清楚。如填写有错误，不得涂改，应将错误数字用斜线划掉，然后在右上角填上正确数字。但尾数不准划改，如尾数写错，应重测重记，严禁凭记忆补记。对于有疑问的数字，应在左上角标一个问号，并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当监测资料中断时，应在相应格内填上缺测符号，并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

(2) 原始记录经过整理、校核、检查、计算后，均应由负责工程师审核并签名。原始记录须妥善保存，不得销毁。

(3) 当用计算机记录时，其程序须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2.4 工程养护

#### 2.4.1 坝顶、坝端养护

2.4.1.1 坝顶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2.4.1.2 坝顶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

度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2.4.1.3 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

2.4.1.4 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 2.4.2 坝坡、坝区养护

2.4.2.1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2.4.2.2 干砌块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
- 2) 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 3) 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2.4.2.3 混凝土或浆砌块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清除伸缩缝内杂物、杂草，及时填补流失的填料。
- 2) 护坡局部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时，应及时采用水泥砂浆表面抹补、喷浆或填塞处理。
- 3) 排水孔如有不畅，应及时进行疏通或补设。

2.2.4.4 堆石或碎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

2.2.4.5 对无护坡土坝，如发现凹凸不平，应进行填补整平；如有冲刷沟，应及时修复，并改善排水系统；如遇风浪淘刷，应进行填补，必要时放缓边坡。

#### 2.4.3 排水设施养护

2.4.3.1 排水、导渗设施应达到无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排水畅通。

2.4.3.2 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应及时清除。

2.4.3.3 排水沟(管)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应及时用水泥砂浆修补。

2.4.3.4 排水沟(管)的基础如被冲刷破坏，应先恢复基础，后修复排水沟(管)；修复时，应使用与基础同样的土料，恢复至原断面，并夯实；排水沟(管)如设有反滤层时，应按设计标准恢复。

2.4.3.5 随时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防止山坡浑水淤塞坝趾导渗排水设施。

2.4.3.6 减压井应经常进行清理疏通，保持排水畅通；周围如有积水渗入井内，应将积水排干，填平坑洼。

#### 2.4.4 输、泄水建筑物养护

2.4.4.1 输、泄水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苔藓、蚶贝、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

2.4.4.2 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墙后填土区发生塌坑、沉陷时应及时填补夯实；空箱岸（翼）墙内淤积物应适时清除。

2.4.4.3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

2.4.4.4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陡坡、侧墙、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2.4.4.5 闸门外观应保持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钢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应及时修补；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2.4.4.6 启闭机及机电设备的养护，可参照本技术规定和要求其它章节内容。

#### 2.4.5 观测设施养护

2.4.5.1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2.4.5.2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2.4.5.3 测压管口应随时加盖上锁。

2.4.5.4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2.4.5.5 量水堰板上的附着物和堰槽内的淤泥或堵塞物，应及时清除。

### 2.5 工程维修

#### 2.5.1 护坡维修

2.5.1.1 砌石护坡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修理前，先清除翻修部位的块石和垫层，并保护好未损坏的砌体。

(2)修整坡面时，应保持坡面密实平顺；如有坑凹，应采用与坝体相同的材料回填夯实，并与原坝体结合紧密、平顺。

2.5.1.2 混凝土护坡（包括现浇和预制混凝土）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现浇混凝土局部填补维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凿除破损护坡时，应保护好完好的部分；

2)新旧混凝土结合处，应凿毛清洗干净；

3)新填补的混凝土标号应不低于原护坡混凝土的标号；

4)严格按照混凝土施工规范拌制混凝土；结合处先铺 1~2cm 厚砂浆，再填筑混凝土；填补面积大的混凝土应自下而上浇筑，振捣密实；

5)新浇混凝土表面应收浆抹光，洒水养护；

6)处理好修理部位的伸缩缝和排水孔；

7)垫层遭受淘刷，致使护坡损坏的，修补前应按设计要求先修补好垫层。

(2)翻修加厚混凝土护坡维修，应符合以下要求：

1)按满足承受风浪和冰推力的要求，重新设计确定护坡尺寸和厚度；

2)加厚混凝土护坡时，应将原混凝土板面凿毛清洗干净，先铺一层 1~2cm 厚的水泥砂浆，再浇筑混凝土盖面。

(3)增设阻滑齿墙维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阻滑齿墙应平行坝轴线布置，并嵌入坝体；齿墙尺寸按 5.2.1 第 4 款执行；
- 2)齿墙两侧应按原坡面平整夯实，铺设垫层后，重新浇筑混凝土，并处理好与原护坡板的接缝。

(4)更换预制混凝土板维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拆除破损预制板时，应保护好完好部分；
- 2)垫层应按防冲刷的要求铺设；
- 3)更换的预制混凝土板应铺设平稳、接缝紧密。

#### 2.5.2 坝体裂缝维修

2.5.2.1 坝体裂缝维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开挖回填法维修裂缝：

- 1)裂缝的开挖长度应超过裂缝两端 1m、深度超过裂缝尽头 0.5m；开挖坑槽底部的宽度至少 0.5m，边坡应满足稳定要求，且通常开挖成台阶型，保证新旧填土紧密结合。
- 2)坑槽开挖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坑槽进水、土壤干裂或冻裂；挖出的土料要远离坑口堆放。
- 3)回填的土料应符合坝体土料的设计要求；对沉陷裂缝应选择塑性较大的土料，并控制含水量大于最优含水量的 1%~2%。
- 4)回填时应分层夯实，特别注意坑槽边角处的夯实质量，压实厚度为填土厚度的 2/3。
- 5)对贯穿坝体的横向裂缝，应沿裂缝方向，每隔 5m 挖十字形结合槽一个，开挖的宽度、

深度与裂缝开挖的要求一致。

(2)充填式粘土灌浆法维修裂缝：

- 1)根据隐患探测和坝体土质钻探资料分析成果做好灌浆设计。
- 2)布孔时，应在较长裂缝两端和转弯处及缝宽突变处布孔；灌浆孔与导渗、观测设施的距离不少于 3m。
- 3)灌浆孔深度应超过隐患 1~2m。
- 4)造孔应采用干钻、套管跟进的方式按序进行。造孔应保证铅直，偏斜度不大于孔深的 2%。
- 5)配制浆液的土料应选择具有失水性快、体积收缩小的中等粘性土料。浆液各项技术指标应按设计要求控制。灌浆过程中，浆液容重和灌浆量每小时测定一次并记录。
- 6)灌浆压力应通过试验确定，施灌时应逐步由小到大。灌浆过程中，应维持压力稳定，波动范围不超过 5%。
- 7)施灌应采用“由外到里、分序灌浆”和“由稀到稠、少灌多复”的方式进行，在设计压力下，灌浆孔段经连续 3 次复灌不再吸浆时，灌浆即可结束。
- 8)封孔应在浆液初凝后(一般为 12h)进行。封孔时，先扫孔到底，分层填入直径 2~3cm 的干粘土泥球，每层厚度一般为 0.5~1.0m，或灌注最优含水量的制浆土料，填灌后均应捣实；也可向孔内灌注浓泥浆。
- 9)裂缝灌浆处理后，应按《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SD266—88）的要求，进行灌浆质量检查。
- 10)雨季及库水位较高时，不宜进行灌浆。

#### 2.5.3 坝体渗漏维修

2.5.3.1 坝体渗漏维修应遵循“上截下排”的原则。

2.5.3.2 坝体渗漏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抽槽回填截渗法处理渗漏：

- 1)库水位应降至渗漏通道高程 1m 以下。
- 2)抽槽范围应超过渗漏通道高程以下 1m 和渗漏通道两侧各 2m，槽底宽度不小于 0.5m，边坡应满足稳定及新旧填土结合的要求，必要时应加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 3)回填土料应与坝体土料一致；回填土应分层夯实，每层厚度 10~15cm，压实厚度为填土厚度的 2/3；回填土夯实后的干容重不低于原坝体设计值。

(2)土工膜截渗法处理渗漏：

1)土工膜厚度应根据承受水压大小确定。承受 30m 以下水头的，可选用非加筋聚合土工膜，铺膜总厚度 0.3~0.6mm。

2)土工膜铺设范围，应超过渗漏范围四周各 2~5m。

3)土工膜的连接，一般采用焊接，热合宽度不小于 0.1m；采用胶合剂粘接时，粘接宽度不小于 0.15m；粘接可用胶合剂或双面胶布，连接处应均匀、牢固、可靠。

4)铺设前应先拆除护坡，挖除表层土 30~50cm，清除树根杂草，坡面修整平顺、密实，再沿坝坡每隔 5~10m 挖防滑槽一道，槽深 1.0m，底宽 0.5m。

5)土工膜铺设时应沿坝坡自下而上纵向铺放，周边用 V 形槽埋固好；铺膜时不能拉得太紧，以免受压破坏；施工人员不允许穿带钉鞋进入现场。

6)保护层可采用沙壤土或沙，施工要与土工膜铺设同步进行，厚度不小于 0.5m；施工顺序应先回填防滑槽，再填坡面，边回填边压实。

(3)劈裂灌浆法处理渗漏：

1)根据隐患探测和坝体土质钻探资料分析成果做好灌浆设计。

2)灌浆后形成的防渗泥墙厚度，一般为 5~20cm。

3)灌浆孔一般沿坝轴线（或略偏上游）位置单排布孔，填筑质量差、渗漏水严重的坝

段，可双排或三排布置；孔距、排距根据灌浆设计确定。

4)灌浆孔深度应大于隐患深度 2~3m。

5)造孔、浆液配制及灌浆压力同 4.3.2.1 款相应内容。

6)灌浆应先灌河槽段，后灌岸坡段和弯曲段，采用“孔底注浆、全孔灌注”和“先稀后稠、少灌多复”的方式进行。每孔灌浆次数应在 5 次以上，两次灌浆间隔时间不少于 5 天。当浆液升至孔口，经连续复灌 3 次不再吃浆时，即可终止灌浆。

7)有特殊要求时，浆液中可掺入占干土重的 0.5%~1%水玻璃或 15%左右的水泥，最佳用量可通过试验确定。

8)雨季及库水位较高时，不宜进行灌浆。

(4)导渗沟法处理渗漏：

1)导渗沟的形状可采用“Y”、“W”、“I”等形状，但不允许采用平行于坝轴线的纵向沟。

2)导渗沟的长度以坝坡渗水出逸点至排水设施为准，深度为 0.8~1.0m，宽度为 0.5~0.8m，间距视渗漏情况而定，一般为 3~5m。

3)沟内按滤层要求回填砂砾石料，填筑顺序按粒径由小到大、由周边到内部，分层填筑成封闭的棱柱体。也可用无纺布包裹砾石或砂卵石料，填成封闭的棱柱体。

4)导渗沟的顶面应铺砌块石或回填粘土保护层，厚度为 0.2~0.3m。

(5)贴坡式砂石反滤层法处理渗漏：

1)铺设范围应超过渗漏部位四周各 1m。

2)铺设前应清除坡面的草皮杂物，清除深度为 0.1~0.2m。

3)滤料按砂、小石子、大石子、块石的次序由下至上逐层铺设；砂、小石子、大石子各层厚度为 0.15~0.2m，块石保护层厚度为 0.2~0.3m。

4)经反滤层导出的渗水应引入集水沟或滤水坝趾内排出。

(6)土工织物反滤层导渗法处理渗漏：

1)铺设范围、坡面清理同 5.4.6 第 2 款。

2)在清理好的坡面上满铺土工织物。铺设时，沿水平方向每隔 5~10m 做一道 V 形防滑槽加以固定，以防滑动；再满铺一层透水砂砾料，其厚度为 0.4~0.5m，上压 0.2~0.3m 厚的块石保护层；铺设时严禁施工人员穿带钉鞋进入现场。

3)土工织物连接可采用缝接、搭接或粘接。缝接时，土工织物重压宽度 0.1m，用各种化纤线手工缝合 1~2 道；搭接时搭接面宽度 0.5m；胶接时胶接面宽度 0.1~0.2m。

4)导出的渗水应引入集水沟或滤水坝趾内排出。

#### 2.5.4 坝基渗漏和绕坝渗漏维修

2.5.4.1 坝基渗漏和绕坝渗漏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加固上游粘土防渗铺盖法处理渗漏：

1)粘土铺盖的长度应满足渗流稳定的要求，根据地基允许的平均水力坡降确定，一般大于 5~10 倍的水头。

2)粘土铺盖的厚度应保证不致因受渗透压力而破坏，一般铺盖前端厚度不小于 0.5~1m；与坝体相接处为 1/6~1/10 水头，一般不小于 3m。

3)对于砂料含量少、层间系数不合乎反滤要求、透水性较大的地基，必须先铺筑滤水过渡层，再回填铺盖土料。

(2)混凝土防渗墙法处理坝基渗漏：

1)防渗墙的施工应在水库放空或低水位条件下进行。

2)防渗墙应与坝体防渗体连成整体。

3)防渗墙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3)高压喷射灌浆法处理坝基渗漏：

1)灌浆孔轴线一般沿坝轴线偏上游布置；有条件放空的水库，灌浆孔也可布置在上游坝脚部位。

2)单排孔距一般为 1.6~1.8m，双排孔距可适当加大，但不超过 2.5 m；喷射形式一般采用摆喷、交叉折线连接形式；喷射角度一般为 200~300。

3)坝体钻孔应采用干钻套管跟进方式，管口应安装浆液回收设施，防止灌浆时浆液破坏坝体；地基灌浆结束后，坝体钻孔应按规定进行封孔。

(4)灌浆帷幕法处理防渗：

1)灌浆帷幕的位置应与坝身防渗体相接合。

2)帷幕深度应根据地质条件和防渗要求确定，一般应落到不透水层。

3)浆液材料应通过试验确定。一般可灌比  $M \geq 10$ ，地基渗透系数超过  $4.6 \times 10^{-3} \sim 5.8 \times 10^{-3} \text{cm/s}$  时，可灌注粘土水泥浆，浆液中水泥用量占干料的 20%~40%；可灌比  $M \geq 15$ ，渗透系数超过  $6.8 \times 10^{-3} \sim 9.2 \times 10^{-3} \text{cm/s}$  时，可灌注水泥浆。

4)坝体部分应采用干钻、套管跟进方法造孔；在坝体与坝基接触面，没有混凝土盖板时，坝体与基岩接触面先用水泥砂浆封固套管管脚，待砂浆凝固后再进行钻孔灌浆工序。

(5)导渗、压渗法处理渗漏：

1)导渗明沟可采用平行坝轴线或垂直坝轴线布置，并与坝趾排水体连接；垂直坝轴线的导渗沟的间距一般为 5~10m，在沟的尾端设横向排水干沟，将各导渗沟的水集中排走；导渗沟的底部和边坡，均应采用滤层保护。

2)压渗平台的范围和厚度应根据渗水范围和渗水压力确定，其填筑材料可采用土料或石料。填筑时，应先铺设滤料垫层，再铺填石料或土料。

### 2.5.5 坝体滑坡维修

2.5.5.1 坝体滑坡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开挖回填方法：

1)彻底挖除滑坡体上部已松动的土体，再按设计坝坡线分层回填夯实。

2)开挖时，应对未滑动的坡面按边坡稳定要求放足开口线；回填时，应保证新老土结合紧密。

3)回填后，应修复护坡和排水设施。

(2)加培缓坡方法：

1)根据坝坡稳定分析结果确定放缓坝坡的坡比。

2)将滑动土体上部进行削坡，按确定的坡比加大断面，分层回填夯实。夯实后的土壤干容重应达到原设计标准。

3)回填前，应先将坝趾排水设施向外延伸或接通新的排水体。

4)回填后，应恢复和接长坡面排水设施和护坡。

(3)压重固脚方法：

1)镇压台（戗台）或压坡体时应沿滑坡段全面铺筑，并伸出滑坡段两端 5~10m，其高度和长度应通过稳定分析确定。

2)土料压坡体时，应先满铺一层厚约 0.5~0.8m 的砂砾石滤层，再回填压坡体土料。

3)压重后，应恢复或修好原有排水设施。

(4)导渗排水沟法:

1)导渗沟除按 2.5.3.2 的布置和要求外,导渗沟的下部应延伸到坝坡稳定的部位或坝脚,并与排水设施相通。

2)导渗沟之间滑坡体的裂缝,应进行表层开挖、回填封闭处理。

2.5.6 排水设施维修

2.5.6.1 排水沟(管)的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部分沟(管)段发生破坏或堵塞时,应将破坏或堵塞的部分挖除,按 原设计标准进行修复。

2)修理时,应采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及相应的材料施工。

3)沟(管)基础(坝体)破坏时,应使用与坝体同样的土料,先修复坝体, 后修复沟(管)。

2.5.6.2 减压井、导渗体的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减压井发生堵塞或失效时,应按掏淤清孔、洗孔冲淤、安装滤管、 回填滤料、安设井帽、疏通排水道等程序进行修理。

2)导渗体发生堵塞或失效时,应先拆除堵塞部位的导渗体,清洗疏通 渗水通道,重新铺设反滤料,并按原断面恢复。

3)贴坡式反滤体的顶部应封闭,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止坝坡土粒堵塞。

4)完善坝下游周边的防护工程,防止山坡雨水倒灌影响导渗排水效果。

2.5.7 输、泄水建筑物修理

2.5.7.1 砌石(干砌石和浆砌石)建筑物的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砌石体大面积松动、塌陷、淘空时,应翻修或重修至原设计标准。

(2)浆砌石墙身渗漏严重,墙身发生滑动或倾斜,墙基出现冒水、冒沙等时应及时报告维修。

(3)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等)遭冲刷破坏时,应及时报告维修。

(4)导渗、排水设施(反滤体、减压井、导渗沟、排水沟管等)堵塞 损坏时,应及时疏通修复。

2.5.7.2 混凝土建筑物的维修:

(1)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冻蚀、碳化损坏时,应选用涂料封闭、高标号 砂浆、环氧砂浆抹面或喷浆等修补方法及时修补。

(2)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或机械损坏时,应根据损伤面积大小和程 度及时维修。

(3)混凝土建筑物裂缝的维修:

1)应根据裂缝性质、程度、缝宽大小确定维修方案,小于下表所列裂 缝宽度允许值时,可不予处理或采用涂料封闭。缝宽大于允许值时,应分 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粘补玻 璃丝布、凿槽嵌补柔性材料后再抹砂浆、喷 浆、灌浆、堵漏胶等措施进行修补;

混凝土结构最大裂缝宽度允许值(单位: mm)

	水上区	水位变动区	水下区
内河淡水量	0.2	0.25	0.3

2)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宜在低温、开度较大时进行,不稳定 裂缝应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4)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表面缺陷或裂缝情况,采用砂浆抹面 或灌浆处理。

(5)建筑物水下部位发生表面剥落、冲坑、裂缝、止水设施损坏时, 应选用选用不同方法及时修复。

2.5.7.3 闸门维修: (1) 参照本技术规定和要求相关章节内容。

2.5.7.4 启闭机维修: (1) 参照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相关章节内容。

2.5.7.5 启闭机维修: (1) 参照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相关章节内容。

### 三、堤防工程

#### 3.1 工程检查

##### 3.1.1 检查分类和次数

3.1.1.1 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根据管理需要,堤防及交叉建筑物工况变化情况也可提出专项检查。

(1)日常检查:非汛期每周至少全线检查 1 次,汛期每天至少检查 1 次,高潮位时加密检查。

(2)定期检查:每年汛前、汛后和年底分别进行定期的综合性检查。

##### 3.1.2 检查内容和项目

3.1.2.1 检查内容:堤防及交叉建筑物工程是否完好、外观是否整洁、堤防工程管理及保护范围内有无发生违章建筑或违法行为等。

3.1.2.2 检查项目:堤防检查(堤防包括堤顶、防浪墙、迎水坡、背水坡、镇压层、消浪防冲设施等)、交叉建筑物检查、穿堤建筑物(泄洪涵洞、渡槽)、堤防保护范围检查、堤顶路与排水沟检查、堤防设施检查、管理设施检查、管理和保护范围检查等。

##### 3.1.2.3 堤防检查包括:

(1)堤防是否整洁;

(2)堤身有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洞穴、渗漏和滑坡等现象;

(3)堤身有无明显沉降变形,堤顶是否积水;

(4)堤身迎潮面、背水坡、堤顶面护面结构有无破损,砌体有无松动、缺失、塌陷等;

(5)挡浪墙结构是否完好;

(6)防浪平台等防冲设施是否完好;

(7)大方脚等结构是否完好,基础有无淘刷下沉;

(8)镇压层结构是否完整,有无明显沉降和冲损;

(9)堤身与交叉建筑物结合部位是否完好;

(10)穿堤建筑物是否完好、泄洪涵洞是否由杂物和积土;

3.1.2.4 交叉建筑物检查包括:可参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的相关章节内容。

3.1.2.5 堤防保护范围检查包括:保护范围内有无被侵占、漫水、破坏现象;

##### 3.1.2.6 堤顶路与排水沟检查

(1)堤顶路是否平整,排水沟是否完好。

##### 3.1.2.7 堤防设施检查

(1)堤脚抛石、混凝土异型块体和丁坝等护堤设施是否完好,有无冲损、移位和填堵;

##### 3.1.2.8 管理设施检查包括:

(1)观测和监控设施是否完好;

(2)里程碑、界桩、宣传(告示)牌等是否完好;

(3)管理房是否完好和美观、整洁;

(4)通讯、供电和交通设施是否完好;

(5)防汛物资储备是否充足,抢险器材是否完好、正常。

##### 3.1.2.9 管理范围检查

管理范围内有无发生爆破、打井挖塘、打桩、采石取土、挖坑开沟、建房、翻挖、堆物、垦种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有无随意破堤开缺等,堤顶有无随意行驶机动车辆。

##### 3.1.2.10 保护范围检查

保护范围内有无发生爆破、打井挖堤、采石取土、建房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 3.2 工程观测

##### 3.2.1 观测项目

观测主要包括沉降变形、潮位、裂缝、渗流等观测,必要时可增加水平位移、滩地冲淤、固结观测,以及科研需要的其他观测项目。

3.2.1.1 沉降变形观测每 200~500 米设一观测断面,堤防每月观测 1 次,堤防每年观测 1~2 次。重要或变形异常地段适当加密并补充水平位移观测。



3.2.1.2 裂缝观测。对主要裂缝宽度、长度进行观测，裂缝发展初期每天观测一次，以后每月观测 1~2 次。

### 3.3 维修养护

#### 3.3.1 维修养护内容

维修养护包括：堤身、交叉建筑物、堤防保护范围及管理设施等维修养护。

##### 3.3.1.1 堤身维修养护包括堤顶、迎水面、堤脚、背水面等的维修养护。

(1)堤顶维修养护主要包括：堤顶路面、防浪墙、路肩石等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 1)堤顶路面积水应及时排除；
- 2)堤顶路面有裂缝、塌陷、沥青混凝土起砂等局部破损，应及时修复；
- 3)保持防浪墙完好，分缝完整，外观整洁，有破损应及时修复；
- 4)路肩石应保持完好，有破损及时修复。

(2)迎水面（护面）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混凝土（墙体、贴面、异型块、隔栅等）、块石砌体、灌（浆）砌石等护面结构等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 1)护面结构完好，无松动、开裂、破损、鼓起、坍塌、露筋、缺失和磨损等局部破损；勾缝无起翘、剥落；混凝土、砌体护面分缝完整无破损；
- 2)排水孔无杂物阻塞现象，并保持排水有效；
- 3)护面结构损坏应及时修复；
- 4)隔栅、块体填堵后应定期清理。

(3)堤脚维修养护主要包括：镇压层、桩基、防浪平台、大方脚等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 1)堤脚应保持结构完好，有裂缝、塌陷、冲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 2)防浪平台无损坏，有沉陷、冲损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 3)堤脚基础稳定，镇压层、大方脚等发现松动和鼓起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加固；
- 4)发现堤脚滩地有冲沟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加以处理。
- 5)护堤防冲设施应保持结构完好。丁坝、抛石、混凝土块体等出现局部塌陷、冲损、块体散失等影响护堤建筑物安全的，应及时修补。滩地发生严重冲刷的，应及时进行补抛块体等防护措施。

(4)背水坡维修养护主要包括：混凝土（块）、干砌体等护面的维修养护,应做到：

- 1)混凝土（块）、干砌体护面有坍塌、损破、鼓出等情况，应及时修复。
- 2)雨淋洞、雨淋沟等土方流失现象，应及时修复。
- 3)坡面或堤脚出现渗流时因寻找病因，及时处理。

3.3.1.2 交叉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道口、涵洞、水闸、桥梁、管道等跨堤、穿堤、临堤等设施等的维修养护。

(1)全面掌握跨堤、穿堤、临堤设施的分布和基本情况，及时更新，资料及时存档。

(2)水闸、涵洞应保持整体完好，安全稳定，闸门能正常启闭。

(3)水闸、涵洞结构部件应保持完好：闸门（板）无锈蚀、无扭变、无破损，止水有效，闸槽无淤塞、无锈蚀扭曲，轨道无松动，无卡闸门现象。

(4)水闸启闭设施、电气设备等应保持完好，发现老化时应及时更新。

(5)水闸与塘身结合部位发生破损、沉降、渗漏，应及时修复。

(6)桥梁和穿堤管道等设施发生破损且影响堤防工程正常运行的，应及时修复。

##### 3.3.1.3 保护范围维修养护

(1)保护范围内绿化应保持完好，及时清除杂草，定期修剪和整形，浇水施肥，缺失应适时补植。

(2)排水沟渠有破损、堵塞要及时修复。

## 四、水闸工程

### 4.1 运行操作

#### 4.1.1 运用控制

4.1.1.1 运用控制应按照批准的水闸控制运用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指令进行，不得接受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指令。

#### 4.1.1.2 各类水闸运用控制要求

##### (1)节制闸

- 1)根据区域降水、河道来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情况，适时调节上下游水位和下泄流量；
- 2)当出现洪水时，根据水闸过流能力及河道行洪能力，及时泄洪；汛末根据水情预报，在不影响后期防洪安全情况下，适时拦蓄尾水，抬高上游水位，合理利用洪水资源；
- 3)根据水环境和防污要求，协同做好调度工作。

##### (2)引水闸

- 1)根据水源、需水要求，有计划地进行引水换水；
- 2)引水时密切关注水质状况，根据水质要求，根据水质要求，调整引水流量，防止污染事件的发生。

##### (3)分（蓄）洪闸

- 1)根据水情和蓄（滞）洪区控制运用条件，及时做好各项分洪准备工作；
- 2)根据发包方的调度指令，按要求做好分（蓄）洪预警和闸门控制；
- 3)分洪初期，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进行操作，始流状态严禁大开度提升闸门，启闭过程中严密监视下游消能防冲设施安全状况；

#### 4.1.1.3 闸门操作运用

##### (1)闸门操作运用基本要求：

- 1)过闸流量应与下游水位相适应，使水跃发生在消力池内；
- 2)过闸水流应平稳，避免发生集中水流、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
- 3)关闸或减少过闸流量，应避免下游河道水位降落过快；
- 4)应避免闸门开启高度在发生振动位置。
- 5)在不开闸时，应将闸门恢复到“正确的起始状态”位置，并切断总操作电源。

##### (2)闸门启闭前应作好下列准备工作：

- 1)承包人应当根据水闸放水预案和发包人的指令，在闸门启闭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 2)检查并妥善处理上、下游管理范围和安全警戒区内漂浮物或其它阻水障碍；
- 3)检查闸门启、闭状态，有无卡阻；
- 4)检查机电等启闭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5)观察上、下游水位、流态，查对流量。

##### (3)多孔水闸闸门操作运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多孔闸闸门应按设计提供的启闭要求或可按成熟管理运用经验进行操作运行，一般应同时分级均匀启闭，不能同时启闭时，应由中间向两边依次对称开启，由两边向中间依次对称关闭；
- 2)多孔闸闸下河道淤积严重时，可开启单孔或少数孔闸门进行适度冲淤，但应加强监视，严防消能防冲设施遭受损坏；

#### 4.1.1.4 闸门操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 (1)每次操作运用工作人员应为 2 人（中型水闸至少 2），其中 1 人操作，1 人监护和协助。宜由持证的闸门运行工进行操作、监护，固定岗位，明确职责，做到准确及时；
- (2)电动、手摇两用启闭机人工操作前，必须先断开电源；闭门时严禁松开制动器使闸门自由下落；操作结束应立即取下摇柄；
- (3)有锁定装置的闸门，闭门前应先打开锁定装置；闸门开启完毕后，待锁定可靠后，才能进行下一孔操作；
- (4)两台启闭机控制一扇闸门，应严格保持同步；

(5)运行时如发现异常现象，如沉重、停滞、卡阻、杂声等，应立即停止运行，待检查处理后再运行；

(6)闸门正在启闭时，不得按反向按钮，如需反向运行，应先按停止按钮，然后才能反向运行；

(7)使用液压启闭机，当闸门开启到达预定位置，压力仍然升高时，应立即控制油压；

(8)当闸门开启接近最大开度或关闭接近底板门槛时，应加强观察并及时停止运行；遇有闸门关闭不严现象，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使用螺杆启闭机的，禁止强行顶压；

#### 4.2 工程检查

##### 4.2.1 日常检查

建成初期宜每周二次；正常运行期不得少于每月一次，其中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每周一次；汛期增加检查次数，每天至少一次；当水闸达到设计水位运行时，每次放水前后要仔细检查。

##### 4.2.1.1 下列情况应加强检查：

(1)新建和加固工程在运行初期由于地基沉陷、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等多方面存在不稳定因素，应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2)涵闸已运行多年，安全隐患多，应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3)水闸开启放水期间应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4)主汛期，水闸应用频繁，水位较高且水位变化较快，流量较大，需加强检查；台风以及暴风雨或地震影响本区时，应增加检查次数；

(5)水闸关闭且上下游水位差较大期间要加强日常检查工作。

##### 4.2.1.2 日常检查内容：

(1)土方工程包括水闸两岸堤顶、堤坡、翼墙后填土有无雨淋沟、坑口、裂缝；堤身有无挖坑、取土、缺口、耕种农作物等人为破坏现象；是否有害虫、害兽活动痕迹；排水、导渗、减压设施有无损坏、沙石淤积堵塞、失效；高水位期间，检查堤闸接头、背水坡、堤脚等处有无散浸、漏水、管涌、流土等现象；减压井、反滤设施等渗水是否有异常变化，是否浑浊或有别的颜色，如发现异常，要加强观察。

(2)石方工程包括块石护坡、护岸，检查有无块石翻起、松动、塌陷、缺失、垫层流失、底部掏空、风化等破坏现象；对上、下游翼墙或挡土墙等，主要检查墙体有无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管有无堵塞、损坏等现象；高水位时，注意墙体有无渗水，渗水是否浑浊。

(3)混凝土工程包括混凝土建筑物有无裂缝、腐蚀、磨损、剥蚀、露筋及钢筋锈蚀等情况；伸缩缝止水有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公路桥桥面、栏杆等安全设施有无损毁。

(4)闸门表面有无附着水生物、杂草污物、涂层剥落，门体有无变形、锈蚀、焊缝开裂或螺栓、铆钉松动；支承行走机构是否运转灵活；止水装置是否完好等。

(5)启闭机是否运转灵活、制动准确可靠，有无腐蚀和异常声响；钢丝绳有无断丝、磨损、锈蚀、接头松动、变形；零部件有无缺损、裂纹、磨损及螺杆有无弯曲变形；油路是否通畅，油量、油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6)电力变压器的日常巡视与检查，每天不少于 1 次，夜间巡视每周至少 1 次，在特殊情况下应增加巡视次数；机电设备、线路是否正常，

(7)接头是否牢固，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可靠，指示仪表是否指示正确，接地是否可靠，绝缘电阻值是否符合规定，备用电源是否完好；自动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可靠，精度是否满足要求；启闭机房是否完好等。

(8)其它方面包括水流形态，应注意观察水流是否平顺，水跃是否发生在消力池内，有无折冲水流、回流、漩涡等不良流态；引河水质有无污染。远程控制、监控系统是否正常；预警系统是否正常；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正常；照明、通讯、安全防护设施及信号、标志是否完好。

##### 4.2.2 定期检查

每年汛前、汛后和年底对水闸各部位及各项设施进行全面、系统检查；对闸门、启闭机等，应做动水试运转观察，闸前无水时，也应做试运转检查观察。

#### 4.2.2.1 定期检查内容：

定期检查内容包括日常检查所有内容外还要进行如下检查：工作闸门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平面钢闸门要吊出门槽进行；弧形闸门及其它不能吊出闸门，要进行无水检查；检查中发现焊缝存在较多裂缝，要进行焊缝探伤检查；对运用频繁启闭机，每年至少 1 次将启闭机减速箱进行

解体检查，运用较少启闭机，则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检查润滑油质量是否变质，放油沉淀，清除杂物和水分，清理油孔、油槽、油道；每年汛前对防雷设施接地电阻进行 1 次全面检查；变压器应每年汛前进行 1 次线圈绝缘电阻测量，定期检查有关变压器的油质、油位是否符合要求；一般每 2 年进行 1 次水下检查，重点检查水下工程损坏情况。

#### 4.2.3 特别检查

当水闸遭受特大洪水、风暴潮、强烈地震和发生重大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及时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对工程进行特别检查，应对发现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制定相应应急处置方案和修复计划。

(1)特别检查内容及范围：闸门、启闭机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并做试运行观察；土石方、混凝土工程、水下部分及上下游河道冲刷应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 4.3 工程观测

#### 4.3.1 观测项目

4.3.1.1 观测项目包括一般性观测项目和专门性观测项目，观测项目应根据设计和水闸实际情况确定。

#### 4.3.1.2 观测测次和要求：

(1)沉降、水平位移观测：工程完工验收后两年内每季度观测一次，经资料分析已趋稳定后，可改为每年汛前、汛后各观测 1 次，5 年后改为每年汛后观测 1 次；当发生地震或者超过设计最高水位、最大水位差时，应增加测次；应同时观测内、外河水位及气温等；

(2)裂缝观测：裂缝发展初期每周观测 1~2 次，裂缝发展缓慢后，可适当减少测次，但在出现最高（低）气温、发生强烈震动、超标准运用或者裂缝有显著发展时，均应增加测次；判明裂缝已不再发展，则恢复正常观测每月 1 次；同时观测内外河水位、气温和水温及结构荷载情况。

(3)河床变形观测：观测范围包括水闸上下游引河段、水闸本身（包括上下游连接段）。上下游引河观测长度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下游消能防冲应包括消力池、海漫、防冲槽等；河床变形观测每年进行 1 次，当冲刷或淤积较严重、泄放大流量或者超标准运用、冲刷尚未处理而运用较多时，应增加测次；断面间距以能反映引河的冲刷、淤积变化为原则，一般为 50 米。在两岸设置固定断面桩标明断面位置；断面测量宜选择中等潮位、风力较小、闸门关闭或者船舶较少，泄量较小时进行，并同步观测水位；断面测量后将观测结果绘制成河床断面图或地形图，并计算淤积量、冲刷量变化。

(4)扬压力、水位、流量观测：扬压力观测项目按水利部《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94）规定执行；水位、流量等项目的观测可参照现行水文观测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也可直接采用同期水文观测资料。

### 4.4 维修养护

#### 4.4.1 混凝土工程维修养护

4.4.1.1 混凝土结构的局部破损（包括磨损、空蚀损坏、钢筋腐蚀等），应及时修补。

4.4.1.2 混凝土结构表面裂缝、碳化、氯离子或其它酸碱盐轻微侵蚀，应用涂料封闭保护；

4.4.1.3 栏杆、人行道板等混凝土构件破损、断裂、严重碳化（钢筋腐蚀）等，应及时更换。

4.4.1.4 混凝土永久缝充填物老化脱落，应及时充填封堵。

4.4.1.5 混凝土工程出现裂缝、渗透破坏、倾斜、滑动等严重受损，不能保证运行安全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拆除并修复损坏部分。

#### 4.4.2 砌石工程维修养护

4.4.2.1 浆砌石闸墩、底板、涵洞（管）、翼墙、消力池等出现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的应及时修补；

4.4.2.2 浆砌石挡土墙、地基等出现渗透、渗流迹象（冒沙冒水现象）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处理。

4.4.2.3 浆砌石工程出现裂缝，勾缝脱落的，要及时修补处理。

4.4.2.4 干、浆砌石（混凝土预制块）或现浇混凝土护坡出现滑动、局部塌陷、隆起、破损以及砌块松动等，应将损坏部分拆除修复；

4.4.2.5 干、浆砌石（混凝土预制块）基础被淘空的迹象的要及时修补。

4.4.2.6 块石、石笼等抛石护底（护脚）塌陷、冲失，应及时补充抛石到原设计断面；

4.4.3 防渗、排水、永久缝及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4.4.3.1 混凝土铺盖、粘土铺盖局部冲蚀损坏，应及时修补。

4.4.3.2 消力池、护坦上的排水井（沟、孔）或翼墙、护坡上的排水管应保持畅通，如滤层淤塞或失效，应重新补设排水井（沟、孔、管）。

4.4.3.3 永久缝充填物老化脱落，应及时充填封堵。沥青井的井口（出流管、盖板等）应经常保养，并应按规定加热、补灌沥青。

4.4.3.4 永久缝充填物流失、干缩等，重新填塞（填塞深度按设计要求实施）。

4.4.3.5 金属或塑料片止水失效，宜采用嵌填弹性嵌缝材料、弹性聚氨酯灌浆、锚固橡胶或金属片材等修补方法处理。

4.4.3.6 沥青井止水的永久缝渗漏，应先加热处理；加热处理无效，再采用其它方法。

4.4.3.7 观测设施（包括人工观测及自动化观测）应保持完好，如有故障或损坏，应及时调整、更换零部件和修复。

4.4.4 水闸地基及两岸防护工程维修养护

4.4.4.1 岩基上水闸，防渗帷幕失效，应重建帷幕。

4.4.4.2 水闸基础与基岩接触面发生渗漏时，应及时修补。

4.4.4.3 土基上水闸，水平段和出口段渗流坡降超过允许值时，应查明原因及时进行处理。

4.4.4.4 水闸基础下有液化土层或有潜在液化危险的部位，应根据可能的条件及时处理。

4.4.4.5 水闸两岸山体岩石破碎、裂隙发育或岩溶渗漏，应及时处理。

4.4.4.6 水闸两端为土质堤岸的绕渗可能形成渗透破坏时，应及时处理。

4.4.4.7 水闸与土质堤岸接合部位渗漏可能形成接触冲刷时，应及时处理。

4.4.4.8 建筑物与堤（坝）结合部位出现集中渗漏（接触冲刷），应及时处理。

4.4.5 闸区堤岸工程和堤顶路面维修养护

4.4.5.1 参照本工作要求和技术标准堤防工程有关章节。

4.4.5.2 遇蚁穴、鼠洞等动物危害时，应参照有关标准处理。

4.4.6 闸门维修养护

4.4.6.1 闸门的养护包括清洁、紧固、润滑、调整、防腐蚀涂膜局部损坏的修复、闸门埋件二期混凝土局部破损的修补及闸门前后预防结冰的措施等。

4.4.6.1 闸门修理宜就地进行；凡经修理的闸门构件、部位，均应做好防腐蚀处理。修理后必须经过试运行，符合各项技术要求后方可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4.4.6.1 门叶的维修养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养护

1)经常清除面板、梁系及支臂上的淤泥、油污及附着水生物；门体上的落水孔应保持畅通，梁格间不得有积水。

2)构件连接螺栓松动或丢失，应及时紧固、配齐。

3)门叶位移和倾斜，应及时调整找正。

4)闸门运行中发生强烈振动，应针对引起振动原因，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

5)防腐蚀涂膜局部裂纹（较深裂纹面积 10%以下）、生锈鼓包（锈点面积 2%以下）、脱落（起皮剥落面积 1%以下）、粉化（手指轻擦沾满颜料，但未露底）等，应及时处理（注意新、老涂层间的配套性能）。

6)牺牲阳极与闸门的固定及短路连接应保持良好，牺牲阳极的工作面不得沾有油漆、油污。

(2)钢闸门维修

1)闸门整体安全度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全面补强或更新。

2) 闸门构件强度、刚度或蚀余厚度不足，应补强或更换同材质新件（重要工程按设计修复）。

3) 闸门构件变形，宜矫正，也可更换同材质新件。

4) 门叶的一、二类焊缝开裂，确定深度和范围后补焊、处理。

5) 门叶连接螺栓孔腐蚀，可扩孔并配大一级螺栓。

4.4.6.2 闸门行走支撑装置的维修养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养护

1) 定期清理行走支撑装置表面和内部的淤泥、漂浮物及附着物。

2) 行走支撑装置的滚轮、支铰、门枢、胶木滑块等及其零部件均应完好，与门体连接牢固可靠。

3) 各转动部位的注油设施完好，油路畅通，并定期注油；无注油装置的滚轮、销轴等，应定期拆卸、清洗、涂油。

4) 水润滑或含油轴承，应密封良好；封水圈损坏及时更换。

(2) 维修

1) 各滚轮或支铰轴油孔、油槽堵塞，应拆卸、清洗、装复。

2) 各轴销磨损、腐蚀量超过设计标准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新。

3) 轮轴与轴套间隙超过设计标准一倍时，应更换新套。

4) 滚轮踏面磨损可焊接修补；滚轮、滑块夹槽、支铰发生裂纹，应更新，确认不影响安全时，也可焊接修补。

5) 各轴承磨损，应更换新件。

6) 胶木滑块裂纹超标（缝宽大于 0.2mm，缝深大于 5 mm），应更换新件；尚未超标，可上刨、下垫处理。

7) 人字门底枢蘑菇头及顶盖轴承磨损，使门轴柱中心位置偏差大于 2mm、门柱下沉大于 5mm 时，应更换轴套。

4.4.6.3 吊耳、吊杆及锁定等装置维修养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养护

1) 吊耳、吊杆及锁定等装置应保持清洁，零部件完好；存放时应防止变形和腐蚀。

2) 吊耳及锁定的座板与门体连接牢固可靠。

3) 弧门和翻转门的吊耳轴销，定期清洗和涂油，保持转动灵活。

(2) 维修

1) 吊耳、吊杆及锁定的构件变形，可矫正，但不得出现裂纹、开焊。

2) 吊耳、吊杆及锁定的轴销裂纹或磨损、腐蚀量超过原直径的 10%，应更换新件。

3) 吊耳及锁定的连接螺栓、螺栓孔腐蚀，应更换新件。

4) 受力拉板或撑板腐蚀量超过原厚度的 10%，应更换新件。

4.4.6.4 止水装置的维修养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 维修

1) 闸门止水应完好，设计水头下渗漏量不得大于 0.2L/s.m，门后无水流散射现象。

2) 止水橡皮应定期调整，保持适当的预压量。止水橡皮与座板间干燥时，开闸前应浇水润滑。如有专门水润滑管路应保持完好、畅通。

3) 潜孔闸门顶止水，应采取措施防止翻卷或撕裂。

4) 止水橡皮的非摩擦面，可涂防老化涂料。

4.4.6.5 闸门埋件的维修养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养护

1) 定期清理门槽内的淤泥、漂浮物及附着物。

2) 埋件防腐涂层局部脱落，应及时修补。

3) 埋件的二期混凝土出现破损小孔洞，应及时处理。

(2) 维修

1) 埋件破损面积超过 30%时，应全部更换。

2) 埋件局部变形、脱落，应局部更换。

3) 主轨工作面磨损、腐蚀，可补焊、喷镀、贴补。

4)止水座板出现蚀坑，可涂刷树脂基材料或喷镀不锈钢材料整平。

5)埋件的二期混凝土破损，应及时修复。

4.4.6.6 闸门防腐的要求如下：

(1)闸门防腐施工前应做出防腐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必须经过充分论证。

(2)钢闸门表面预处理的方法、适用范围、处理等级标准、质量检查等均应按照 SL105—95 并参照 JTJ230—89 的有关规定执行；混凝土及其它材料的闸门表面应喷毛并清理干净。

(3)钢闸门可采用喷涂涂料、喷镀金属并涂层保护的防腐措施，施工技术要求按 SL105—95 及 JTJ230—89 等有关规定执行；沿海地区的钢闸门，如采用涂膜—牺牲阳极联合保护的防腐措施，应选好阳极材料、科学设计、严格施工。

(4)钢闸门采用喷涂涂料保护的涂膜老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防腐：

1)防腐涂层裂纹较深面积的 10%以上或已出现深达金属基面的裂纹。

2)生锈鼓包的锈点面积超过 2%。

3)脱落、起皮面积超过 1%以上。

4)粉化，以手指轻擦涂膜，沾满颜料或手指轻擦即露底。

(5)钢闸门采用喷涂涂料保护的涂膜面老化（裂纹、粉化），应重新涂装面层（如更换涂料，须注意新、老涂层间的配套性能）。

(6)钢闸门喷镀金属层的蚀余厚度不足原设计厚度的 1/4 时，应重新防腐；表面保护层老化，应重新涂装（如更换涂料，须注意新、老涂层间的配套性能）。

(7)采用涂膜—牺牲阳极联合保护的钢闸门，如保护电位不合格时，可重焊、更换或增补牺牲阳极。

(8)钢闸门防腐的设计、施工的具体要求见本规程附录 C。

(9)混凝土闸门，可采用喷涂涂料保护。

(10)混凝土闸门防腐涂膜老化，应重新涂装（如更换涂料，须注意新、老涂层间的配套性能）。

4.4.6.7 混凝土闸门修理的项目及要求如下：

(1)不影响安全运行的局部破损，可采用树脂砂浆或聚合物砂浆修补。

(2)闸门预埋的起吊构件严重腐蚀、不能保证安全运行的，应另行补设；不能补设时，该闸门应报废。

(3)闸门局部露筋、轻微碳化或表面裂缝可采用表面喷涂防护涂料的方法处理；

(4)钢筋严重腐蚀或门体严重破损的闸门，应于更新。

4.4.7 启闭机维修养护

4.4.7.1 卷扬式启闭机养护应包括如下内容：

(1)防护罩、机体表面应保持清洁，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外，均应定期采用涂料保护；启闭机的联接件应保持坚固，不得有松动现象。

(2)传动件的传动部位应加强润滑，油量要充足、油质须合格、注油应及时。

(3)定期清理钢丝绳并涂脂保护；钢丝绳两端固定部件应紧固、可靠双吊点启闭机钢丝绳两吊轴高差超标时，应及时调整。

(4)保持卷筒清洁，不得附着油垢；无机房的启闭机，卷筒内部应定期清扫。

(5)电磁制动器应保持清洁、动作灵活、制动可靠；油压电磁制动器应及时补油、定期清洗、换油。

(6)棘爪棘轮制动器应保持清洁；棘爪在棘轮上移动灵活；棘爪弹簧应保持弹力。

(7)滑轮组心轴应保持润滑；滑轮槽应保持清洁；钢丝绳通过滑轮组如出现卡阻、偏磨应及时调整。

(8)无机房的启闭机应固定牢靠；保持罩体完好，防腐涂膜局部脱落，应及时补漆。

(9)移动式启闭机行走机构的转动部件（含夹轨器），保持润滑、灵活；行走轨道不得松动、横向位移，接头偏差超标应及时调整；扫轨板、行程开关等安全装置须动作灵活、可靠。

(10)移动式启闭机的抓梁（挂脱自如式、钩环式、液压穿销式）的转动部分应保持润滑、灵活，防腐涂膜局部脱落及时补漆，穿销式的信号反馈装置故障应及时排除。

(11)移动式启闭机的电缆卷筒、架立式电缆应及时保养或更换零件，防止漏电；安全滑触

线（导管、导轨及接头、集电器电刷及弹簧、集电器滚轮、悬吊器及悬吊夹等）应及时保养或更换零件，防止失电。

4.4.7.2 液压启闭机的养护观测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油箱油位应保持在允许范围内；吸油管和回油管口必须保持在油面以下；按规定抽验、过滤、更换油液。
- (2)定期清洗滤油器；结合油箱滤油、换油，清洗管路。
- (3)发现油压系统有滴、冒、漏现象时，应及时调整或更换密封件。
- (4)供、排油管路的色标，应保持清晰，并保持敷设牢固。
- (5)油缸支架或活塞杆横梁与机体连接应保持牢固；活塞杆外露部分应予防护。
- (6)定期校验调控装置及监测仪表。
- (7)水压式启闭机观测除参照上述各款外，应及时调整、更换高压水泵的盘根，及时更换叶轮（片）。

4.4.7.4 螺杆启闭机的养护包括如下内容：

- (1)定期补充、更换润滑油。
- (2)定期清洗螺杆并涂脂保护；条件允许可配防护罩。
- (3)定期校验、调整闸门开度指示和限位装置。

4.4.7.5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的项目如下：

(1)减速器轴承与箱体座孔配合间隙超过规定数值，箱体上各螺孔螺纹损伤，减速器齿轮磨损超过允许值，应修复或更换新件。

(2)弹性联轴器的销子与橡胶圈间隙或橡胶圈与联轴器间隙超过允许值，齿形联轴器的齿偏磨或断裂，应更换新件。

(3)制动器制动轮工作面磨损在允许值以内，可维修；制动轮出现裂纹、砂眼等缺陷，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制动带磨损严重，应予更换；制动带的铆钉或螺钉断裂、脱落，应立即更换补齐；主弹簧变形，失去弹性时，应予更换。

(4)卷筒绳槽磨损在允许值以内，可维修；超过允许值或出现裂纹，应更换新件。

(5)钢丝绳断丝超过允许值，宜更换新绳；如钢丝绳与闸门连接端断丝超过允许值，但断丝范围不超过预绕圈长度的 1/2 时，可调头使用；更换钢丝绳时，缠绕在卷筒上的预绕圈数，应符合设计要求；无规定时，应大于 5 圈，如压板螺栓设在卷筒翼缘侧面又用鸡心铁挤压的，则应大于 2.5 圈。

(6)滑轮组轮缘裂纹、破伤以及滑轮槽磨损超过允许值，应更换新件。

(7)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出现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与轴瓦配合间隙超过规定时，应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的滚子及其配件，出现损伤、变形或磨损严重时，应更换。

(8)机架（含门架、台车架）焊缝裂纹、脱焊、假焊，可补焊（消除内应力、补漆）。

(9)移动式启闭机行走机构的车轮磨损未超过允许值，可修复；车轮磨损超过允许值以及出现裂纹、变形时，应更换新件；行走台车架裂纹，可挖补修复。

(10)移动式启闭机的机架（门架）、无机房的启闭机护罩，应定期防腐蚀处理。

(11)移动式启闭机的抓梁（挂脱自如式、钩环式、液压穿销式）表面裂纹、损伤、变形，可修复或更新；穿销式信号反馈装置损坏应及时修复或更新。

(12)移动式启闭机的电缆卷筒、架立式电缆破损或老化，宜更换部件；安全滑触线（导管、导轨及接头、集电器电刷及弹簧、集电器滚轮、悬吊器及悬吊夹等）破损或磨损，宜更换部件。

4.4.7.5 液压启闭机维修的项目如下：

(1)液压零件（如阀杆、阀孔、活塞、液压缸等）裂纹及其工作面划伤，阀体、液压缸等铸钢件有气孔、沙眼，应更换新件。

(2)液压管路出现焊缝脱落、管壁裂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修前应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施焊。严禁在未拆卸管件的管路上补焊；管路需要更换时，应与原设计规格相一致。

(3)液压启闭机的活塞环、油封出现断裂，失去弹性、变形或磨损严重，应更换。

4.4.7.6 螺杆启闭机维修的项目如下：



(1)螺杆的不直度（直线度公差）超过允许值，应矫正调直并检修推力轴承；螺杆螺纹擦伤，可修复；螺杆螺纹厚度磨损超限，应更换新件。

(2)承重螺母螺纹破碎、裂纹及螺纹厚度磨损超过允许值，应更换新件。

(3)推力轴承的保持架变形、滚道磨损点蚀、滚体磨损等，应更换新件。

#### 4.4.8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 4.4.8.1 电动机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电动机的养护每季不少于一次；

(2)电动机的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3)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水溅入、防潮气侵入，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

(4)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5)电动机运行中应无异常噪声与振动；

(6)电动机在运行中电流应在额定电流范围内，温升与轴承温度应符合要求；

(7)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在潮湿天气应加强检测。

##### 4.4.8.2 电动机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经常运行的电动机每年维修 1 次，不经常运行的电动机 3 年应维修 1 次；

(2)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检查绕组绑线应牢固，定子铁芯应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3)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 1/2 — 2/3 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4)经常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烤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应维修或更换；

(5)电动机解体维修后，装配中必须保证定、转子间隙均匀，转子转动灵活轻松；

(6)电动机解体维修后，应做电气试验及试运转，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 4.4.8.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高低压开关设备的维修与养护每年不少于 1 次

(2)油浸式电力变压器及变压器间清扫每季不少于 1 次；

(3)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正式投入运行后 5 年及以后的每 10 年，必须进行定期维修；

(4)干式电力变压器及外罩与变压器间清扫每季不少于 1 次；

##### 4.4.8.4 操作设备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操作设备的检查与养护每月不少于 1 次；

(2)配电柜、动力柜、照明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设备的外壳应经常做好清洁工作，保持箱内整洁；

(3)户外柜箱应做好防雨、防潮；

(4)各种柜箱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5)各种柜箱外壳的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6)各种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如有接触不良，应及时养护与维修或者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 应符合规定；

(7)检查与清扫交流接触器。及时修整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面；

(8)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检查、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

(9)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熔芯或熔丝熔断后应先检查原因，不得改用较大规格的熔芯或熔丝更换；

(10)各种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如有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 4.4.8.5 线缆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线缆的养护每月 1 次；

(2)电气线路及电缆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

(3)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采取措施避免

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及碰线引起的短路；

- (4)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
- (5)线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 $\leq 4\Omega$ ；
- (6)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导线对地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应 $\geq 0.5M\Omega$ ；
- (7)电缆沟内积水应及时排除，电缆不得浸入水中；
- (8)线路上的避雷器应每年做 1 次预防性试验，并应在雷雨季节前完成。避雷器如试验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4.8.6 防雷与接地装置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防雷与接地装置的养护每年 1 次，应在雷雨季节前完成；
- (2)避雷针（线、带）及引下线应无断裂、锈蚀，焊接应牢靠；
- (3)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有脱焊或松动，应补焊或紧固；
- (4)防雷设施的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应符合设计规定，如超过规定值 20 %时，应增补接地极；
- (5)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
- (6)电气设备的防雷设施，必须每年做 1 次预防性试验，并应在每年雷雨季节前完成，如试验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4.8.7 备用电源的柴（汽）油发电机组，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养护检修。如需与电网联网必须征得电业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严禁擅自联网。

4.4.8.8 测量仪表、广播通讯、专用设备的养护维修应按专门规定执行。

4.4.8.9 电气安全用具与消防器材的维修养护应按专门规定执行。

## 五、灌区工程

### 5.1 基本规定

5.1.1 灌区应按照区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和规划的要求，在完成防汛、灌溉、供水等任务的同时，科学合理调配水资源，协调好各类用水，厉行节约用水，促进区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5.1.2 灌区应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灌区民主管理，鼓励并推行受益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灌区管理。

5.1.3 灌区运行管理应有足够的经费保障，包括专管机构正常运行费、工程管护经费等。由师市财政承担。

5.1.4 专管机构应积极推行骨干工程的管养分离，建立市场化、物业化和社会化的工程维修养护体系。

5.1.5 专管机构应根据灌区实际情况，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

5.1.6 年终考核由师市水利服务中心组织，考核对象为专管机构。

### 5.2 组织管理

#### 5.2.1 一般规定

5.2.1.1 按师市水利体制改革划分的灌区应成立灌区水利工程专管机构。

5.2.1.2 水利工程专管机构按要求设置单位负责类、行政管理类、档案管理类、财务资产类、工程管理类、安全防汛类、用水管理类、信息管理类、渠道管理类的关键岗位，并落实岗位人员。

5.2.1.3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各灌区的技术指导和行业管理，灌区水利工程专管机构负责灌区骨干工程管理，田间工程按归属由所在团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管理。

#### 5.2.2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5.2.2.1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审定灌区管理制度。
- (2)审议专管机构工作报告及供水方案。
- (3)审议有关灌区改革发展、建设管理及水费征收等重大问题。
- (4)协调灌区内外工作关系和用水矛盾。

5.2.2.2 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根据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 5.2.3 灌区专业管理机构

5.2.3.1 专管机构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与水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
- (2)组织实施灌区骨干工程的观测、保养。
- (3)严格执行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的调度指令。
- (4)严格成本核算，做好斗渠以上水量计量工作；协助开展灌区用水效率、墒情等监测工作。
- (5)依法保护灌区工程和水资源；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政执法活动，观测灌区合法权益。
- (6)组织召开灌区用水单位（户）代表大会，通报重大事项并听取用水单位（户）的意见和建议。
- (7)推进灌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提高灌区管理水平。
- (8)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

5.2.3.2 秩序良好、管理有序；领导班子团结、职工爱岗敬业；定期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5.2.3.3 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现代化办公设备和必要装备，达到灌区正常开展管理、

工作的标准。工作场所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办公场所和灌区骨干工程建筑物应结构完好，

布置整洁，立面应清洁，无乱贴、乱挂和明显的污迹，以及过时的破损宣传品张贴。工作人员着装应整齐，并佩戴工作铭牌。

5.2.3.4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人事劳动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检查报告制度、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作总结制度、工作大事记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5.2.3.5 制定内部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职工年培训率须在 30%以上。

#### 5.2.4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5.2.4.1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由灌区群众按灌片自愿组建，并按要求登记注册，专管机构和师市水利服务中心、团场等应加强指导。

5.2.4.2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组织用水户管理、观测田间工程设施。
- (2)向专管机构提出灌溉用水计划，组织用水户公平、有序、高效灌溉。
- (3)统计灌溉用水量，收取连队定额内用水水费及超定额用水水费，按实向师市财政局缴付。
- (4)协助完善灌区用水管理制度。

#### 5.3 工程管理

##### 5.3.1 一般规定

5.3.1.1 灌区专管机构应加强骨干工程的维修养护，保持骨干工程的完好率在 90%以上。

5.3.1.2 建立健全灌区骨干工程的基本信息登记、工程运行管理、日常巡查、工程维修养护和档案管理等制度。

5.3.1.3 工程运行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和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应在合适位置悬挂、张贴。

##### 5.3.2 日常巡查

5.3.2.1 日常巡查由专管机构管理人员实施，巡查重点是灌区骨干工程可能存在的隐患、缺陷，人为损毁、损坏等情况。

5.3.2.2 非灌溉期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两次，灌溉期每周不少于四次，汛期根据实际情况提高检查频次。

5.3.2.3 检查人员每次检查应做好记录并签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日常巡查的内容和记录格式可参照附录 A6。

##### 5.3.3 运行观测

5.3.3.1 灌区主要骨干工程应制定运行操作规程，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运行前后检查流程、运行操作流程、常见问题及处理方法等。

5.3.3.2 灌区骨干工程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应参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利部、财政部 2004 年 5 月）编制，维修养护工作须在每年灌溉期前完成。

5.3.3.3 组织做好灌区骨干工程抢修工作，排除工程安全隐患。

5.3.3.4 专管机构应积极参与田间工程改造和运行观测计划的制定，保障灌区整体效益。

##### 5.3.4 档案管理

5.3.4.1 灌区专管机构应建立一套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并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建立完整技术档案。

5.3.4.2 档案应包括以文字、图表为主的纸质件，以及音像、电子文档等磁介质、光介质形式存在的各类资料，技术档案应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归档及时。

5.3.4.3 档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与灌区建设、管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指令、批示、规范、规程、标准和办法等；

(2)工程资料：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维修养护等技术文件、图纸，以及概、预、决、结算等资料；

(3)检查资料：在巡查、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安全检查、特别检查中形成需存档的资料；

(4)用水管理资料：灌区量水和监控等设施资料与测量资料、墒情和地下水位等观测资料、灌溉用水管理制度与调度计划等资料；

(5)日常养护和运行的有关记录和资料。

5.3.4.4 灌区专管机构应逐步实行档案的数字化及计算机管理。

5.3.4.5 灌区应绘制工程与设施分布图，对主要工程技术指标、设备规格、检修情况等加

以注明。灌区骨干工程应及时登记造册，以图表形式反映工程位置、规模等级、建设时间等信息。

#### 5.4 用水管理

##### 5.4.1 一般规定

5.4.1.1 灌区引水和水量调配应服从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等对防汛、抗旱和区域水资源管理的统一调度。

5.4.1.2 按照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计划供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用水管理制度，统筹调配灌区水资源，提高灌溉保证率，发挥水资源的最大效益。

5.4.1.3 合理布置灌区量水、监控设施，建设水情、墒情和地下水位等观测设施，为灌区农业用水总量统计、灌溉用水效率测算等提供数据。

##### 5.4.2 用水调度

5.4.2.1 结合灌区实际积极开展灌溉试验工作，有条件的灌区应利用灌溉试验资料制定灌区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实行科学灌溉。

5.4.2.2 灌区年度灌溉用水计划包括渠首供水时间和总量、骨干渠系的配水方案、各连队的配水方案、适宜灌溉制度等，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4.2.3 灌溉前专管机构和用水户应做好准备工作，清理渠道内淤积杂物，检查管道设施及渠道工程状况，存在问题及时抢修。

5.4.2.4 灌溉期专管机构应对渠系配水情况进行计量和监测，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调度指令对各连队进行计划配水，掌握各连队灌溉进度，每月3日前向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上报上一个月的各连队灌溉用水量、灌溉面积及灌区引（配）水量。

5.4.2.5 发现私自架设提水机具、拦截或抢占水源、擅自开挖引水口、扩大引水量等破坏用水秩序的行为，应及时处理。

5.4.2.6 灌溉期间如遇降雨或出现工程重大险情事故，专管机构可结合实际情况临时决定减水、退水或停水，并及时上报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 5.4.3 水费计收

灌区承担的灌溉供水任务，农业灌溉定额内用水水费按实际水量核定，定额外水费推行累进加价制度。水费的收取由团场各连队用水合作社进行统一收取，按时缴纳至师市财政局帐户。

##### 5.4.4 技术推广

加强管道输水、喷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因地制宜制定推广方案，提高灌区灌溉水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 5.5 安全管理

##### 5.5.1 一般规定

5.5.1.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加强灌区安全管理。

5.5.1.2 灌区工程应加强保护，建立健全工程安全检查制度，制定应急预案，保障灌区工程安全运行。

5.5.1.3 各岗位的上岗人员应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5.1.4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明确安全承诺，规范行为和程序；设置宣传栏，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文化活动，促进安全生产工作。

##### 5.5.2 工程保护

5.5.2.1 灌区骨干工程应参照《新疆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划定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5.5.2.2 在灌区骨干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新开渠道，或在渠道上增建建筑物、改变原有建筑物结构和功能的，应征得师市水利服务中心同意，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5.2.3 灌区工程设施受法律保护，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按照《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处理。

5.5.2.4 灌区应加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未经师市水利服务中心批准同意，

任何人不得擅自种植和砍伐。

5.5.2.5 重要工程设施、重要保护地段应设置界碑、保护标志、禁止事项告示牌和安全警示牌等。

### 5.5.3 安全检查

5.5.3.1 安全检查分为定期检查和特别检查。

(1)定期检查是每年灌溉期前后，为保障工程安全供水和工程维修养护而进行的全面检查。

(2)特别检查是灌区遭受特大暴雨、有感地震、极端气温等可能严重影响工程安全运行的情况，或发生险情时进行的检查。

5.5.3.2 安全检查组织和要求如下：

(1)定期检查由专管机构组织，每年灌溉期前后至少各一次，检查结果归档备查。

(2)特别检查由专管机构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应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损坏部位及周边范围应重点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3)每次检查应做好详细检查记录并及时处理，若遇重大、突出问题，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

### 5.5.4 应急管理

5.5.4.1 灌区工程隐患应定期排查，并登记造册。

5.5.4.2 灌区隐患工程应有除险加固、更新改造规划或年度维修计划，工程除险前应有安全度汛方案。

5.5.4.3 建立灌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括组织职责、技术保障、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应急准备及响应、事故报告及调查、后期处理等措施；根据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级管理。

5.5.4.4 落实灌区防汛、抗旱责任，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旱预案，配置抢险队伍和必要的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等。

### 5.6 信息化管理

5.6.1 专管机构应建立满足单位职工日常工作所需的内部局域网络，并与上级水利主管单位互联互通；单位内部网络出口要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预防病毒、非法入侵等情况发生。

5.6.2 灌区应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灌区工程、水雨情、水量监测、防汛预警、水资源配置与调度、水费计收、事务管理等的信息化管理。

5.6.3 灌区骨干渠系及建筑物工程信息应进入信息化管理系统，内容包括工程属性数据、地理位置数据、工程全景图等数据；建立工程建设和维修加固的历史数据库，为灌区发挥效益提供基础数据。

5.6.4 加强对灌区骨干工程实时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分析，在灌区骨干渠系的重要位置应设置水雨情、水量采集点。

5.6.5 灌区水闸、泵站等主要骨干工程宜采用自动化控制手段，逐步实现远程监控。

5.6.6 灌区日常巡查宜采用信息化手段。

5.6.7 专管机构应建立日常事务管理和工程运行状态的电子化台帐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

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_\_\_\_（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_\_\_\_（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_\_\_\_（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服务及货物由小微企业提供和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

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其他费用				
.....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本表须与第五章的一致】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			
6	.....			
7	.....			
	.....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包）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技术响应的实际数值或内容，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未响应**。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